

國立高雄大學第 37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五樓大型會議室

主席：王學亮校長

出席人員：**當然代表**：莊副校長寶鵬、連副校長興隆、曾榮豐代主任秘書、童教務長士恒兼教發中心主任、蘇學務長桓彥、甯總務長兼環安衛中心主任蜀光、陳建源館長、林文揚研發長、丁一賢國際長、陳一民推教中心兼東南亞發展研究中心主任、孫美蓮體育室兼運競系主任、人事室郭春錦主任、主計室何素瓊主任、通識教育中心陳啟仁主任、語文中心賴怡秀主任、人文社會科學院陳志文院長(河凡植副教授代)、法學院廖義銘院長、管理學院耿紹勛院長、理學院孫士傑院長、工學院王宗櫛院長、西語系傅鈺雯主任(章順仁主任代)、運健休系章順仁主任、東語系王清棟主任、法律系紀振清主任(吳俊毅教授代)、政法系李淑如主任、經管所吳毓麒所長、應經系蔡宗秀主任、金管系蔡怡純主任、資管系蕭漢威主任、亞太系劉信賢主任、統計所黃士峰所長、應數系施信宏主任、應物系謝振豪主任、應化系莊琇惠主任、生科系陳彥澄主任、電機系陳春僥主任、土環系吳明溟主任、化材系林宏殷主任。

教師代表：河凡植副教授、王明月教授、張志成教授、賴志強助理教授、賴恆盈副教授、謝志鵬副教授、楊戊龍教授、簡玉聰助理教授、翁銘章副教授、劉志成副教授、楊琬如副教授、王文楷助理教授、王 凱副教授、黃榮宗副教授、楊文仁副教授、邱昭文副教授、張志浩助理教授、陳文正助理教授、黃健峯教授、徐忠枝教授、袁菁教授、俞肇球副教授。

職員代表：黃裕奇組長、趙志宏資料管理師。

學生代表：洪柏州同學、王貞臻同學、余心愉同學、闕力中同學、詹順安同學、李祉毅同學。

請假人員：創建系陳逸杰主任、財法系謝國廉主任、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楊詠凱主任、資工系張保榮主任、白秀華教授、曾梓峰教授、顏淑娟教授、林雅惠副教授、吳佩芳副教授、洪碩延教授、侯淑姿助理教授、林昭志助理教授、楊鈞池教授、李俊增教授、周伯翰副教授、陳榮泰教授、林杏子副教授、陳怡凱教授、黃旭輝教授、余歆儀副教授、楊雅博教授、曾昱豪助理教授、劉福鯤教授、溫秋明教授、王俊順教授、胡裕民教授、郭岳承教授、張惠蘭副教授、郭文章副教授、藍文厚教授、張文騰教授、黃祥哲教授、葉琮裕教授、潘欣泰教授、施明昌教授、蘇進成教授、王瑞琪特聘教授、王士仁助理教授、易弼國同學、塗安正同學、陳揚竣同學、洪浚淇同學、鄭佳琳同學。

記錄人員：楊惠敏專員

壹、頒獎

- 一、頒發 107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績優獎
- 二、頒發 107 年全國大專校院錦標賽績優獎

貳、主席致詞及簡報

- 一、感謝全校師生的努力，這學期我們共同完成了多項重要工作，包括：
 - (一) 深耕計畫(含 USR 大樹河谷莊園計畫及提升高教公共性弱勢助學計畫)獲得 4,519 萬元經費補助。
 - (二) 3 月 24 日 18 週年全校運動會、校慶典禮及園遊會。
 - (三) 4 月 9 日成功爭取到承辦 2020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 (四) 4 月 29 日掛牌成立印尼棉蘭辦事處，再添本校深耕東南亞的新據點。
 - (五) 5 月 24~25 日舉辦「全國公私立大學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有效擴展本校知名度。
 - (六) 6 月 2 日第 15 屆畢業典禮。
 - (七) 6 月 1~8 日永續週系列活動，彰顯本校對發展永續環境及綠色大學之重視。
- 二、2018 年下半年，仍有多項重要工作必須持續進行，請各單位協力推動，例如：
 - (一) 興建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
 - (二) 啟動 2020 全大運相關籌備工作
 - (三) 持續落實組織精簡、人力調整
 - (四) 增闢財源、推動募款(十全十美、天使 500、2020 IDEA⁺)

參、確認第 36 次校務會議決議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確認。

肆、專案報告-本校高教深耕計畫之說明與推動方向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5 月 18 日第 16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使委員會之運作更具彈性與效率，經參考其他學校作法，本次擬修正重點如下：

- (一) 變更委員會委員人數，變更為十七至二十一人。(修正條文第三點)
- (二) 變更委員會組成，新增行政副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修正條文第三點)
- (三) 變更委員會教師代表人數，新增一名，共計十名。(修正條文第三點)

三、檢附本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一](#)】。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要點」第二點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5 月 18 日第 16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使校務基金稽核人員之遴聘更具彈性，參考他校作法，得以契約進用校內、外具相關專業背景之人員或教師兼任，提修正本要點。
- 三、檢附本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二](#)】。修正重點：第二點有關校內教師仍採行現行條文任期二年之規定。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二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23 日第 1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二、本校原訂有「校務發展顧問聘任辦法」，因該辦法業於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通過廢止，爰擬刪除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由校長遴選校務發展顧問一人擔任委員」。
- 三、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明列第二屆選任委員之任期，自 96 年 2 月 26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亦一併於本次修正案中刪除。
- 四、檢附本辦法第一、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三](#)】。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 108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名額（如附件）乙案，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經 107 年 5 月 1 日召開「106 學年度第 9 次招生委員會」提案討論 108 學年度博士班、碩士班、碩專班招生員額通過在案。各學制招生名額如下列：

(一) 大學多元入學分配員額：總招生名額 1062 名（[表 1](#) 如附件四-1）

1. 繁星推薦：193 名，比率 18.17%，與 107 學年度提報之比例相同。

2. 個人申請：全校不得超過 45%。另「弱勢生」優先於此類管道入學之名額，依據 107 年 4 月 24 日之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各系錄取原則為「至多 3 人」。

(1) 一般組：476 名(44.92%)。107 學年度為 460 名(43.31%)。

(2) 青儲戶組：1 名（運健休系）。

3. 考試分發：331 名(31.17%)。107 學年度為 362 名(34.09%)。

4. 四技二專入學：6 名(0.56%)。107 學年度核定 2 名(0.19%)。

5. 單獨招生：運動競技學系 45 名，土環系原住民專班 36 名(108 學年續招)。

6. 特殊選才：10 名(0.94%)，第 1 年申請至多 10 名。

7. 原住民外加：64 名(6%)，較 107 學年度增加 1 名。最高可達各系員額 10%。

(二) 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政法系、財法系，總招生名額 70 名。

([表 2](#) 如附件四-2)

(三) 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甄試員額可提升至 60%。另本校甄試學生錄取後可提前於前一學期（即 107 年第 2 學期）入學就讀。（[表 3](#) 如附件四-3）

1. 碩士班：270 名。甄試 112 名(41.48%)、考試 158 名(58.52%)。

2. 碩專班：171 名。運健休系 12 名、建築系 17 名、法律系 27 名、政法系 15 名、亞太系 20 名、電機系 10 名、資工系 10 名、EMBA 45 名、EMLBA 15 名。

3.博士班：7名。法學院3名、電機系2名、應數系2名。

二、本案業經107年5月22日（星期二）106學年度第10次招生委員會及107年6月1日第4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擬辦：本案通過後，進行第二階段總量填報。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7年3月9日第131次主管會報及107年3月23日第163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校自107學年度起新成立建築學系，其大學部修業期限為五年，爰此進行現行條文第14條有關大學部修業期限、畢業應修學分數之修正。
- 三、本校學則有關「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年限、請假、休學等相關規定（學則第7、14、25、28、32條），均修正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以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條文之法規用語。
- 四、另為配合學系檢討二年制在職專班課程，新訂其最低畢業學分數（學則第66條）。
- 五、檢附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四](#)】。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辦法業經106年12月8日第162次行政會議、106年12月20日第112次校教評會討論通過及107年3月21日第49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二、因「國立高雄大學實施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要點」之適用對象業由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改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編制外以校務基

金進用之專案教學人員，經校內單位配合檢視相關法規之適用對象是否併予修正包含「專任」及「專案」教師後，提請修訂本辦法。

三、檢附本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發布，並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五](#)】。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聘任辦法」第二、七、八條條文及附表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7 日第 114 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107 年 3 月 9 日第 131 次主管會報及 107 年 3 月 23 日第 16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二、為應本校擬訂兼任教師聘任相關規定，爰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聘任辦法」第二、七、八條條文及附表，摘錄修正重點如下：

（一）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明定擬聘教師得免辦理教師資格外審程序，係指「由國立自審學校或中央研究院轉任，並已具擬聘等級教師資格證書」者，避免誤解前開轉任人員未具教師資格者亦可聘任為專任教師。（修正條文第七條、附表之專任教師聘任審查作業流程）

（三）因本校將另訂兼任教師相關聘任法規，原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等規定予以刪除，增訂「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另定之」。（修正條文第七、八條）

三、依本校 107 年 6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及程序委員會議之附帶決議略以，本辦法第七、八條刪除兼任教師聘任及聘期規定部分，應增訂授權於行政會議另訂該類教師相關聘任規定；於校務會議通過後，行政會議始得據此授權訂定。查本校 107 年 3 月 23 日第 163 次行政會議已通過「國立高雄大學兼任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辦法」，未符前開附帶決議之程序。將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行循程序提送訂定本校兼任教師相關聘任規定，同時提請廢止第 163 次行政會議通過之「國立高雄大學兼任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辦法」。

四、檢附本辦法第二、七、八條及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乙份(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六](#)】。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第十一條條文及附表、本校教師及職員員額編制表，均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5 月 11 日第 133 次主管會報及同年 5 月 18 日第 16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二、因應本校校務發展需要，推動行政單位組別整併，並配合修訂本校組織規程、教師及職員員額編制表：

(一) 教師員額表之兼一級主管職務共增列 1 名、二級主管共減列 3 名，合計教師員額「兼主管職務」將減列 2 名，但主管加給支給金額每月實際將增加 370 元。

(二) 職員員額編制表之「組長」員額未增減。

(三) 為達成本校「有效管控員額、減少人事費支出」之目標，刻正分三階段執行行政單位員額管控，計精簡 11 人，人事費預期每年節省 523 萬元：

1、第一階段(107 年 7 月 31 日前)，管控員額 6 人(教務處 1 人、總務處 4 人、圖書資訊館 1 人)。

2、第二階段(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管控員額 3 人(秘書室 1 人、學務處 1 人、圖書資訊館 1 人)。

3、第三階段(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管控員額 2 人(學務處 1 人、主計室 1 人)。

三、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十一條及附表、本校教師及職員員額編制表，摘錄修正重點如下：

(一) 部分行政單位調整業務分組：(草案第八條)

1、秘書室原設三組，整併設綜合業務、公共事務等二組。

2、教務處原設五組，減列研究生教務組後設四組。

3、學生事務處之「畢業生就業輔導組」、「諮商輔導組」整併為「諮商與職涯發展組」。

4、創新育成中心與研究發展處整併，納為該處所設「產學育成中心」；該處內部組別依業務屬性，更名為綜合企劃、計畫管理、技術合作等三組。

5、圖書資訊館原設七組，整併設採購編目、典藏閱覽、應用系

統及網路通訊等四組。

(二) 配合本校組織精實作業，增訂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遴聘總務長兼任。(草案第十一條)

(三) 另依教育部 106 年 7 月 2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105636D 號函核復本校 107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修訂本校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組)設置表。

(四) 配合本次組織規程修訂，併案修訂本校教師及職員員額編制表。

四、檢附本規程第八條、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附表(如附件八-1,)、本校教師及職員員額編制表修訂草案(如附件八-2)、本校行政單位行政人力管控一覽表各乙份(如附件八-3)。

擬辦：本案通過後，組織規程修正條文、修訂教師及職員員額編制表均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並依規定函報教育部核定及銓敘部核備。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七](#)】。修正重點：一、刪除第十一條第十項「學生事務處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聘請軍訓教官兼任」之規定。二、修正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將校務發展委員會組成之校務發展顧問代表一人修正為「由校長聘請國內外具學術聲望、社會地位之學者專家或對本校有特殊貢獻之人士一至三人擔任」。

提案九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擬具「國立高雄大學 106 年度財務績效報告書(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6 月 7 日第 5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三、上開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四、檢附本校 106 年度財務績效報告書(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依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131656 號函規定，將 106 年度財務績效報告書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報教育部備查，備查後 1 個月內，公告登載於學校網頁建置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108 年度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大學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校 108 年度校務基金概算案業經本校 107 年 3 月 14 日「108 年度校務基金概算需求審查會議」及 3 月 21 日第 49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本室已依教育部之預算編列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編製概算，並於規定期限 107 年 3 月 23 日函報教育部在案。
- 三、108 年度概算案暫編列情形詳附件，將配合後續教育部核定本校 108 年度預算額度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議結果據以編製。
- 四、108 年度概算編列情形說明如下：
 - (一)收支項目編列情形與 107 年度預算數比較，詳如附件十-1。
 - 1.收入項目計編列 10 億 6,101 萬 7 千元。
 - 2.支出項目編列 11 億 6,315 萬 9 千元。
 - 3.本期編列短絀 1 億 0,214 萬 2 千元。
 - (二)資本門概算編列情形，詳如附件十-2。
 - 1.資本門經費共計 2 億 4,305 萬 8 千元，編列內容為房屋建築 1 億 3,227 萬 5 千元(辦理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1 億 2,227 萬 5 千元)、機械設備 5,573 萬 5 千元、交通運輸設備 250 萬元、什項設備 4,781 萬 3 千元、無形資產 473 萬 5 千元(原編列 423 萬 5 千元，依教育部審查意見修正為 473 萬 5 千元)。
 - 2.資本門概算按經費來源，分述如下：
 - (1)政府基本需求及績效型等補助收入：暫依 107 年教育部國庫補助編列合計 1,625 萬元(含無形資產 125 萬元)，及預估教育部補助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經費 5,500 萬元。
 - (2)政府機關計畫補助收入：暫列 3,252 萬元，分別為預估 108 年教育部專案型計畫補助資本門 1,800 萬元，高教深耕計畫資本門 1,200 萬元及其他政府機關計畫補助資本門 252 萬元。
 - (3)其他自籌收入：暫列 2,512 萬 5 千元，分別為預估 108 年建教合作計畫 2,053 萬 7 千元(含無形資產 109 萬 7 千元)，與碩士在職專班及宿舍、場收等收支併列設備計 458 萬 8 千元。

(4)自有資金：暫列 1 億 1,416 萬 3 千元，分別為預估 108 年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校自籌款(含募款經費)6,727 萬 5 千元、行政及圖儀設備 4,450 萬元、無形資產 238 萬 8 千元(原編列 188 萬 8 千元，依教育部審查意見修正為 238 萬 8 千元)。

(三)檢附本校「106 至 108 年度收支餘絀概算表」(如附件十-1)、「108 年度固定資產改良擴充明細概算表」(如附件十-2)及「108 年度現金流量預計表」(如附件十-3)。

擬 辦：本案通過後，如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刪減，請同意授權由本室逕依規定調整編成預算案，嗣後再補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

決 議：照案通過。

陸、各單位工作報告

請參閱各單位工作報告附件（資料公告於本校校務行政系統 <http://adm.nuk.edu.tw/Home/login.asp> -會議資料管理專區）。

柒、其他決議或指示辦理事項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學術副校長室		
<p>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p> <p>補充報告：</p> <p>一、本次校教評會審議 8 位新聘教師及 7 位教師升等案。</p> <p>二、續辦 Summer Camps 夏日學校，由推教中心和東南亞中心陳一民主任規劃。產學合作部分於下學期到越南辦理 Workshop 及技術研習活動，並結合 EMBA 招生宣導，另可規劃專業技術學分班，並研議如何推展技術移轉與產學合作模式，本案已由研發處與育成中心共同規劃並配合研發處執行之「國際產學聯盟計畫」，於 107 年 6 月 8-11 日至越南和越南企聯會與台商協會，進行技術媒合及雙向交流。</p> <p>三、有關開課總量管制方案業經 3 次開會討論，希望由教務處及人事室再至各院做初步的溝通與了解，下學期至各院辦理說明會，屆時安排好時間後請委員轉達各院教師踴躍參加。</p>	無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行政副校長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一、「10全10美」獎勵專案仍持續進行，請各系所多多鼓勵系(校)友支持。 二、目前教育部推動之深耕計畫中有關「支持及協助學生發展」方面，教育部主要是為了弱勢學生募款，各校如募到1元，教育部就提出1元配合款，1年為500萬元上限。	無	
秘書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教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教學發展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一、本校「智慧課程地圖」於106年年底完成初步建置、107年年初進行系統測試與安裝，可針對學生UCAN施測結果與已修習課程情形提供選課建議，請各系所鼓勵學生做UCAN施測。 二、大學入門今年試行以院為開課單位，請各院支持。	無	
學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一、本校經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審查結果符合「AED安心場所」認證標準，通過「AED安心場所」認證。 二、衛保組趙芹慧護理師榮獲本學期南區優秀學務人員獎項。 三、請各系所進行10全10美等募款方案時，將弱勢學生申請獎學金的方式列在相關的募款辦法中。	無	
總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環安衛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圖書資訊館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本校教職員電子郵件垃圾信件攔截系統授權於6月18日到期，目前已完成新授權更新之動作。授權到期後因系統	無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停止攔截廣告信之功能，造成多數廣告信湧入個人信箱中之現象已在新授權更新後獲得緩解。請教職員同仁再持續觀察攔截廣告信是否有正常運作，並持續給予本館回饋。		
研究發展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國際事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推廣教育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一、下學期開設之班次已於推教委員會會議通過，歡迎理、工學院也加入開課行列。 二、107 年度第 2 期市民學苑課程已通過，目前招生中。	無	
體育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人事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主計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依教育部會計處於本年 6 月 12 日召開之 107 年度教育部會計處及所屬主計人員業務研討會報告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時，特別要求各校購建固定資產如有落後情形，應積極剖析落後原因並研謀解決對策；復依教育部會計處承辦人於 107 年 6 月 21 日電話通知，本校規劃辦理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執行率為 13.42%，工程執行進度明顯已落後，爰此，建請總務處應針對該工程目前執行落後原因積極改善，避免因工程期程持續延宕，影響預算執行情形，進而遭相關主管機關列管檢討。	無	
通識教育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人文社會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法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管理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理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工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語文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校務發展委員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校務基金稽核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法規及程序委員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投資管理小組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補充報告：		
感謝參與投資管理小組之師長及同仁提供專業意見及辛勞。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當日 11：55。

附件一

國立高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三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4年6月10日第11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6月26日第1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24日第2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12月23日第2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2日第2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8日第2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9日第25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103年12月12日第14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26日第3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4年1月12日發布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5年11月29日第30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名稱及全文，105年12月2日第156次行政會議修正名稱
及全文，105年12月23日第34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106年1月10日核定
107年5月18日第165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點，107年6月22日第3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協調及整合校內相關資源，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推動執行相關事務。	未修正。
	二、本會為策劃與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應實施以下各項措施：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擬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	未修正。

	<p>全校園空間。</p> <p>(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p> <p>(八)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p>	
<p>三、本會置委員<u>十七至二十一</u>人，由校長、<u>行政副校長</u>、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教師代表<u>十</u>人、職工代表二人、學生代表二人、專家學者一人組成之，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p> <p>校長、<u>行政副校長</u>、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為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任期。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專家學者由校長遴聘，任期二年，期滿得予續聘。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推派幹部代表，任期從其職務任期。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由校長補聘之；補聘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p> <p>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u>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副校長兼任之</u>；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之，並承主任委員之命，統籌辦理本會業務，並研擬各項實施計畫。</p> <p>本會委員為無給職，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可指派代理人出席。</p>	<p>三、本會置委員<u>十九</u>人，由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全校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u>九</u>人、職工代表二人、學生代表二人、專家學者一人組成之，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p> <p>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為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任期。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專家學者由校長遴聘，任期二年，期滿得予續聘。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推派幹部代表，任期從其職務任期。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由校長補聘之；補聘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p> <p>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之，並承主任委員之命，統籌辦理本會業務，並研擬各項實施計畫。</p> <p>本會委員為無給職，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可指派代理人出席。</p>	<p>一、變更委員會委員總人數。</p> <p>二、變更委員會組成，新增行政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p> <p>三、變更委員會教師代表人數，教師代表新增 1 名，共計 10 名。</p>
	<p>四、本會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設下列四組，委員依其專業或興趣擇定組別參與業務推動。各組召集人及業務配合單位之工作執掌如下：</p> <p>(一)行政規劃組：以主任秘書為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秘書室及人事室。</p> <p>1.研擬及修訂本會設置要點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p>	<p>未修正。</p>

	<p>關法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研擬及規劃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政策。 3.召開本會會議與統籌本會運作事宜。 4.協調整合校內各單位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業務及年度工作計畫。 5.督導考核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6.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評鑑事宜。 7.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業務。 <p>(二)教學推廣組：以教務長為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人事室、通識教育中心、推廣教育中心、圖資館、國際事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及體育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規劃推動有關性別平等教育多元化之課程、教學研究與評量。 2.建置性別平等教育之教學與學習環境。 3.提供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諮詢服務、充實性別相關之教學資源。 4.鼓勵性別相關之研究發展、教學研討與服務推廣。 5.建立性別研究相關師資與研究人員之人才庫。 6.規劃辦理教職員工生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培訓與宣導。 7.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8.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 	
--	--	--

	<p>課程教學與宣導推廣業務。</p> <p>(三)防治處理組：以學務長為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學務處、秘書室、人事室、總務處、圖書資訊館及國際事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擬修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規定。 2.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處理流程及機制。 3.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與申復等業務。 4.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資源，提供諮商輔導與諮詢服務。 5.落實並追蹤對事件當事人之懲處及協助之決議。 6.規劃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防治處理知能之培訓與宣導工作。 7.本會網站建置與更新。 8.其他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相關業務。 <p>(四)校園安全組：以總務長為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總務處、學務處、人事室及環境安全衛生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構人身安全以及無性別歧視校園環境。 2.定期及不定期進行校園安全設施檢查，製作與公告校園空間檢視紀錄。 3.建立良好暢通之警報及緊急呼叫系統。 	
--	---	--

	<p>4.檢視並改進硬體設施現況，提升校園安全。</p> <p>5.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及校園安全工作會議等活動。</p> <p>6.繪製校園危險地圖，確認校園安全維護情形。</p> <p>7.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校園安全事項。</p>	
	<p>五、本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時，得視案件性質成立三人或五人調查小組調查之。其組成方式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之規定辦理，成員由主任委員指定之。</p> <p>本會得成立三人以上之程序小組，處理前項申請調查事件，作成該事件受理與否之認定及建議等事項。程序小組成員由主任委員指定之。</p>	未修正。
	<p>六、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可視實際需要指定相關人員列席。</p>	未修正。
	<p>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未修正。
	<p>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未修正。

附件二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要點

104年11月27日第118次主管會報通過，104年12月11日第150次行政會議通過，104年12月25日第32次校務會議通過，104年12月31日核定

107年5月18日第165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點，**107年6月22日第3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校為強化校務基金內部控制及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未修正。
二、本校置校務基金稽核人員一人至 <u>三</u> 人（以下簡稱稽核人員），隸屬於校長。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 <u>並得以契約進用</u> 。稽核人員由校長遴聘校內、 <u>外</u> 具相關專業背景之 <u>人員或</u> 教師兼任之， <u>校內教師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u> ，得依規定抵免授課鐘點； <u>校外專業人員得以契約進用</u> 。另指派具相關專業背景職員，兼辦行政作業。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及兼辦人員。 稽核人員執行本要點第三點任務時，其迴避事項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校置校務基金稽核人員一人至 <u>二</u> 人（以下簡稱稽核人員），隸屬於校長。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 稽核人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具相關專業背景之教師兼任之； <u>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u> 。 <u>兼任教師得依規定抵免授課鐘點</u> 。另指派具相關專業背景職員，兼辦行政作業。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及兼辦人員。 稽核人員執行本要點第三點任務時，其迴避事項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一、修正校務基金人員聘任人數上限。 二、校務基金稽核人員遴聘增列校外專業背景人員。 三、增訂以契約進用，刪除原任期及得續聘規定。 <u>依107年6月22日第37次校務會議決議，校內教師仍採行現行條文任期二年之規定。</u>

	<p>三、稽核人員之任務如下：</p> <p>(一) 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p> <p>(二) 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p> <p>(三) 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p> <p>(四) 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p> <p>(五) 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p> <p>(六) 其他專案稽核事項。</p> <p>前項第一款所定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p> <p>稽核人員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p>	未修正。
	<p>四、稽核人員執行稽核任務，應獨立超然。受稽核單位應配合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p>	未修正。

	<p>五、稽核人員執行任務，除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外，對於以前曾服務之單位或執行之業務，於三年內進行稽核作業，亦應自行迴避。</p>	<p>未修正。</p>
	<p>六、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有下列情事：</p> <p>(一) 明知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故意隱匿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p> <p>(二) 怠於行使職權，致稽核效能不彰。</p> <p>(三) 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p> <p>稽核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校長應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解除聘任。</p>	<p>未修正。</p>
	<p>七、本要點第六點所指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指下列情事：</p> <p>(一) 校務基金之執行不符合相關法令或學校規章。</p> <p>(二) 校務基金之執行未達績效目標。</p> <p>(三) 校務基金之相關作業程序未能發揮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p> <p>(四) 年度決算實質短絀。</p> <p>(五) 賸餘或可用資金有異常減少。</p>	<p>未修正。</p>

	<p>(六) 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未具成效。</p> <p>(七) 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p> <p>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p>	
	<p>八、稽核人員執行任務，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p> <p>稽核人員應定期追蹤前項缺失或異常事項至改善為止。</p> <p>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於向校務會議報告後，至少保存五年。</p>	未修正。
	<p>九、稽核人員應將學校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納入年度稽核計畫，定期追蹤其改善成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p>	未修正。
	<p>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未修正。

附件三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一、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4年2月25日本校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5年6月16日本校第13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6月15日本校第1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7年3月23日第163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2條，107年6月22日第3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2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研議並有效推動校務發展計畫,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u>十九</u>條規定,設立「國立高雄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研議並有效推動校務發展計畫,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u>二十</u>條規定,設立「國立高雄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修正立法依據。</p>
<p>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均為無給職,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本校講座教授。</p> <p>二、推選委員:每學院推選分屬不同系所之教師代表二人。</p> <p>三、<u>由校長聘請國內外具學術聲望、社會地位之學者專家或對本校有特殊貢獻之人士一至三人擔任。</u></p> <p>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推選委員及<u>由校長遴選之委員</u>其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p>	<p>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均為無給職,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本校講座教授。</p> <p>二、推選委員:每學院推選分屬不同系所之教師代表二人。</p> <p>三、<u>由校長遴選校務發展顧問一人擔任委員。</u></p> <p>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u>校務發展顧問、推選委員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但第二屆選任委員之任期,自96年2月26日至98年7月31日止。</u></p>	<p>一、本校校務發展顧問聘任辦法業於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通過廢止,故刪除第三款及第二項有關由校務發展顧問擔任委員及任期之規定。</p> <p>二、刪除第二屆選任委員之任期。</p> <p><u>依第163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由校長聘請國內外具學術聲望、社會地位之學者專家或對本校有特殊貢獻之人士一至三人擔任並明訂其任期。</u></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之。</p>	未修正。
	<p>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p> <p>一、研議校務發展之方向及重點。</p> <p>二、研議單位之增設、變更與裁併。</p> <p>三、研議教學、輔導、學術研究、推廣教育等政策與措施。</p> <p>四、處理其他校務會議交辦事項。</p>	未修正。
	<p>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主任委員或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得召集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p>	未修正。
	<p>第六條 本委員會為執行各項任務，得設各種工作小組。</p>	未修正。
	<p>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年應定期向校務會議報告，並得將決議事項提交校務會議審議。</p>	未修正。
	<p>第八條 本委員會及所屬各工作小組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p>	未修正。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p>	未修正。

	陳請校長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	--

附件四

國立高雄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0年1月30日本校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90年5月9日台(90)高(二)第90064084號函備查

91年6月11日本校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91年9月9日台(91)高(二)字第91134739號函備查

92年4月29日本校第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92年5月27日台高(二)字第0920075448號函備查修正第48與56條

92年6月27日本校91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92年10月1日台高(二)字第0920144429號函備查修正第43、47、50與51條

92年11月4日與11月25日本校92學年度第4次與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2年12月23日本校第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93年2月9日台高(二)字第0930009225號函備查修正第7、10、11、37、39、41與50條

93年5月25日本校第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3年7月15日台高(二)字第0930087912號函備查修正第34、49與66條

94年6月3日本校93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條文目錄、第4、6、10、12、13、14、18、19、22、29、30、32、34、37、40、41、46、50、51、54、56、58、63、64、73、74、75、76、77、78、79、80、81、82、83、84等條條文，94年6月10日本校第11次校務會議修正修正通過條文目錄、第4、6、10、12、13、14、18、19、22、29、30、32、34、37、40、41、46、50、51、54、56、58、63、64、73、74、75、76、77、78、79、80、81、82、83、84等條條文，教育部94年8月16日台高(二)字第0940103832號函備查修正目錄、第3、4、6、10、12、13、14、18、19、22、29、30、32、34、37、40、41、43、46、50、51、54、56、58、63、64、73、74、75、76、77、78、79、80、81、82、83、84等條條文

95年6月16日本校第1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6、7、10、13、14、17、18、24、27、29、32、37、40、41、43、50、55、56、69等條條文，教育部95年9月25日台高(二)字第0950133669號函修正備查第3、4、6、7、10、13、14、17、18、24、27、29、32、37、40、41、43、50、55、56等條條文

96年6月15日本校第1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0、11、14、24等條條文，96年7月26日台高(二)字第0960101064號函同意備查修正第3、11、14、24等條條文

96年12月21日本校第1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6、67等條條文，教育部97年1月8日台高(二)字第0960205180號函同意備查修正第56、67等條條文

97年6月27日本校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14、25、28、30、31、32、34等條條文，教育部97年7月17日台高(二)字第0970139836號函同意備查修正第7、14、25、28、30、31、32、34等條條文

98年12月25日本校第2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7、8、13、14、15、30、46、50、51、53、54、62、71、84等條條文，教育部99年1月29日台高(二)字第0990008189號函同意照案備查第6、13、15、30、46、50、51、53、62、71、84等11條修正條文，另依該函指示統一法制用語修正第7、8、14、54等4條條文，並修正第9、10、25、28、32、59、65等7條條文。另依該函指示修正第19、26、29、34等4條條文

100年6月24日本校第2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章節名稱、第4、6、7、9、13、16、33、34、36、37、39、43、50、56、57、59、65、68、72、73、74、75、76、78、79、80、81、82、83、84、85等31條條文，教育部100年8月17日臺高(二)字第1000143109號函同意備查章節名稱、第4、16、33、34、36、37、39、43、56、57、59、68、72、73、74、75、76、78、79、80、81、82、83、84、85等25條條文。另依該函指示修正第6、7、9、13、50及65等6條條文後同意備查

100年12月23日本校第2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15、18、40、56等5條條文，教育部101年1月17日臺高(二)字第1010007144號函同意備查第9、15、18、40等4條條文

101年6月22日本校第2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10、41、56、69、73、79等7條條文，教育部101年7月24日臺高(二)字第1010134972號函同意備查第7、10、41、56、69、73、79等7條條文

102年6月21日本校第2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15等2條條文，教育部102年7月22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110922號函同意備查第13、15等2條條文

102年12月27日本校第2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8條條文，教育部103年2月5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014471號函同意備查第18條條文

103年6月13日本校第2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4、41等2條條文，教育部103年11月17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03255號函同意備查第24、41等2條條文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4年11月27日本校第118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第7、10、14、24、25、28、32、37、50、64等10條條文，

104年12月11日本校第15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7、10、14、24、25、28、32、37、50、64等10條條文，

104年12月25日本校第3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10、14、24、25、28、32、37、50、64等10條條文

104年11月27日本校第118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第7、10、14、24、25、28、32、37、50、64等10條條文，104年12月11日本校第15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7、10、14、24、25、28、32、37、50、64等10條條文，104年12月25日本校第3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10、14、24、25、28、32、37、50、64等10條條文，教育部105年4月22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009342號函同意照案備查第10、24、25、28、32、37、50、64等8條條文，並修正第7、14等2條條文，105年4月27日發布

105年5月13日本校第121次主管會報通過修正第30、41、43、54、69條等5條條文，105年5月27日本校第15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30、41、43、54、69條等5條條文，105年6月17日本校第3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0、41、43、54、69條等5條條文，教育部106年1月6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093811號函同意照案備查第54條，修正第30、41、43、69條等4條條文，106年1月6日發布

106年4月28日第158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0條，106年5月26日第159次行政會議修正第7、32條，106年6月16日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7、30、32條，教育部106年8月10日臺教高(二)字第1060095661號函同意備查第7、32條等2條條文，106年8月10日發布

107年3月9日第131次主管會報修正第7、14、25、28、32、66條，107年3月23日第163次行政會議修正第7、14、25、28、32、66條，**107年6月22日第3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7、14、25、28、32、66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大學部 第三章 研究所 第四章 二年制在職專班 第五章 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 第六章 產業碩士專班 第七章 學生申訴 第八章 附則	未修正。
	第一章 總則	未修正。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訂定本學則。	未修正。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籍及其他有關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	未修正。
	第二章 大學部	未修正。
	第一節 入學	未修正。
	第三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	未修正。

	<p>校學士班一年級就讀。</p> <p>以國外學歷入學者，其國外學歷之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p> <p>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與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p> <p>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p> <p>轉學生報考資格與招生考試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與本校招生規定辦理。</p> <p>本校招生規定另訂之，經招生委員會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未修正。
	<p>第五條 本校入學考試及轉學考試於每學年始業前舉行，其招生簡章另訂之。</p>	未修正。
	<p>第六條 外國學生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與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規定申請入學，本校辦法另訂</p>	未修正。

	<p>之，經招生委員會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外國學生轉學，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規定辦理。</p> <p>本校與國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相關事宜，應依大學法、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與其他相關規定、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辦理，本校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p> <p>本校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依大學法、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與其他相關規定、本校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雙聯學制辦法辦理，本校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p> <p>本校學生得具校內外雙重學籍。</p>	
<p>第七條 大一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截止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或受經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以下簡稱重大災</p>	<p>第七條 大一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截止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或受經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以下簡稱重大災</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三歲以下子女，修三為未滿三歲子女。</p> <p>二、將現行條文第二項有</p>

<p>害)，並持有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p> <p>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p> <p>三、因徵召服義務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p> <p>四、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p> <p>五、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u>未滿三歲</u>子女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並持有證明者。</p> <p>六、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p> <p>七、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p> <p>保留入學資格申請經核准以二年為限，惟保留期間受重大災害、應徵服義務役或懷孕、分娩或撫育<u>未滿三歲</u>子女之需要者，得檢具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或受重大災害後續復健需要之證</p>	<p>害)，並持有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p> <p>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p> <p>三、因徵召服義務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p> <p>四、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p> <p>五、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u>三歲以下</u>子女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並持有證明者。</p> <p>六、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p> <p>七、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p> <p>保留入學資格申請經核准以二年為限，惟保留期間受重大災害、應徵服義務役或懷孕、分娩或撫育<u>三歲以下</u>子女之需要者，得檢具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在營服役證明或懷孕、分娩或</p>	<p>關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條件及檢附證明規定，排列順序部分調整。</p>
--	--	-------------------------------------

<p><u>明</u>、在營服役證明或懷孕、分娩或撫育<u>未滿三歲</u>子女相關證明，再申請延長保留期限，<u>俟延長保留期限期滿前辦理入學。</u></p> <p>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期間以 3 年為限且不納入前項有關保留入學資格年限中。</p> <p>保留入學資格新生應於保留期滿前辦理入學或申請延長保留期限，逾期未辦理者或未獲准延長保留期限且逾期未辦理入學者，撤銷入學資格。</p>	<p>撫育<u>三歲以下</u>子女相關證明或受重大災害後續之復健需要，再申請延長保留期限，<u>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證明或子女年滿三歲證明，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辦理入學。</u></p> <p>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期間以 3 年為限且不納入前項有關保留入學資格年限中。</p> <p>保留入學資格新生應於保留期滿前辦理入學或申請延長保留期限，逾期未辦理者或未獲准延長保留期限且逾期未辦理入學者，撤銷入學資格。</p>	
	<p>第八條 經錄取之轉學生新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逾期不到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p> <p>轉學生新生依本學則第七條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免繳學雜費。</p>	未修正。
	<p>第九條 學生於入學考試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已在本校畢業者，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並收回註銷畢業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p> <p>一、所繳入學學力證件</p>	未修正。

	<p>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者。</p> <p>二、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者。</p>	
	<p>第二節 繳費、註冊、選課、學分、修業年限</p>	未修正。
	<p>第十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各項費用於學期註冊前公佈之。</p> <p>新生入學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須到校辦理註冊手續，未如期辦理註冊手續者，除已申請核准保留入學資格或因受重大災害、因病及其他特殊事故准予請假延緩註冊外，應予撤銷入學資格。</p> <p>學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除已辦理休學、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者外，每學期均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交應繳費用即視同完成註冊。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p> <p>延緩註冊最長以兩星期為原則。</p> <p>學生繳交費用後辦理休退學，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退費。</p>	未修正。
	<p>第十一條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p>	未修正。

	<p>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逾期未繳清者，當學期應令休學，其所修習當學期之科目全數註銷。</p> <p>學生若因前項所述因素遭本校勒令休學者，其已繳交之本校當學期註冊費退費額度，以本校勒令休學之生效日為計算基準，並依本學則第十條第五項規定標準辦理退費。</p>	
	<p>第十二條 學生選課，應依本校學生選課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未修正。
	<p>第十三條 學生抵免學分之申請及審查，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p> <p>本校學生經學術交流至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大陸地區高等學校、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進行交換或短期研修，其所修學分依下列原則得</p>	未修正。

辦理採認抵免：

一、所修科目、採認

抵免學分數多

寡與應否列入

最低畢業學分

數內計算，由各

系所進行審查

核定後，送教務

處登錄。

二、經核准採認抵免

之總學分數，以

不超過最低畢業

學分數三分之一

為限。

本校學生依前項規定提出學分採認抵免申請

程序如下：

一、學生於出國前宜

先將擬修習之

科目與學分數

填寫在學分採

認申請表，並請

所屬系所預先

確認採認抵免

標準。

二、學生研修或交換

期滿，應檢具研

修或交換期間

所修習課程科

目、學分數之成

績證明書正

本，於回國後二

個月內提出學

分採認抵免申請。

本校學生在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後至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高等學校進行短期研修或交換學生，依本條第一至三項規定，得辦理學分採認抵免。

本校學生在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以前至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高等學校進行短期研修所持成績或修課證明，不得追溯換發為學分證明，亦不得採認抵免學分。

本條第二項所稱國外大學，係指列入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或為外國當地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並經我駐外館處查證屬實者。所稱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係指列入教育部香港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者或列入教育部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者。

本校學生至本條第二與六項所規定學校以外之國外大學、大陸地區學校或香港澳門學校進

	<p>行研修或交換學生者，所修習課程與學分不得採認抵免。</p> <p>大陸地區大學校院與國外大學之學生至本校進行研修或交換學生所修課程與學分，研修交換期滿由本校發給成績證明。</p>	
<p>第十四條 <u>各學系修業期限，除建築學系為五年外，其餘各學系均為四年，如未能修滿規定科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u></p> <p><u>修業期限為四年之學系，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修業期限為五年之學系，其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酌予提高。</u></p> <p>校定必修科目、各學系專業必修科目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其修業年限、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依照本校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之。上述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p> <p>學生同時在本校與境外大學修讀學位，應依</p>	<p>第十四條 <u>各學系修業年限均為四學年，如未能修滿規定科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不含休學（最長二年）的時間，除體育外，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惟各學系視實際需要，得酌予提高。</u>校定必修科目、各學系專業必修科目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其修業年限、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依照本校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之。上述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p> <p>學生同時在本校與境外大學修讀學位，應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境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規定辦理。</p>	<p>由於本校自 107 學年度起新成立建築學系，大學部修業期限為五年，爰此現行條文進行以下修正：</p> <p>一、把修業期限獨立規定為第一項，並修正為除建築學系為五年外，其餘各學系均為四年。</p> <p>二、由於修業及延長修業期限，均指「在學期間」，本來就不包含休學，因此將現行條</p>

<p>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境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規定辦理。</p> <p>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不受本條第一項有關延長二年之限制。</p> <p>受重大災害之學生修業年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得檢具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申請專案延長修業年限。</p> <p>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u>未滿三歲</u>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最長以二年為限。</p>	<p>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不受本條第一項有關延長二年之限制。</p> <p>受重大災害之學生修業年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得檢具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申請專案延長修業年限。</p> <p>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u>三歲以下</u>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最長以二年為限。</p>	<p>文「不含休學(最長二年)的時間」文字刪除。</p> <p>三、有關畢業應修學分數，獨立規定為第二項，規範四年制學系，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128學分；四年制學系，畢業應修學分數應不得少於128學分；五年制學系，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酌予提高。</p> <p>四、有關必修科目訂定程序獨立規定為第三項，條文內容未修正。</p> <p>五、現行條文第二至六</p>
---	---	--

		<p>項，修正為第四至八項，其中現行條文第六項有關三歲以下子女，修正為未滿三歲子女。其餘條文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之最高上限為二十五學分。</p> <p>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並經所屬學系主任核准後得申請超修學分：</p> <p>一、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前 30% 以內者。</p> <p>二、獲准修讀輔系、雙主修且未放棄修讀者。</p> <p>三、轉學生入學就讀第一學年內者。</p> <p>四、本校學生出國交換後回國第一學年內者。</p> <p>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除符合前項第二或第四款規定並經所屬學系主任核准外，不得申請超修。</p>	<p>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學生不得同時選修上</p>	<p>未修正。</p>

	<p>課時間衝突之科目，否則衝突之科目皆視同未選。欲修習其中一科目者，須在加選截止前辦理加選；重複修習科目所取得學分數，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p>	
	<p>第十七條 各學系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或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其他學系為選修輔系或加修系，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未修正。
	<p>第十八條 本校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p> <p>學士學位學程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其修業年限應依本學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p> <p>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應於註冊入學後補修課程學分至少 12 學分，其畢業學分數應為就讀學系之最低畢業學分數外加 12 學分，重覆修習科目之學分數不列入計算；該類資格</p>	未修正。

	<p>入學學生若修讀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大學校院開設之大學先修課程、我國大學校院赴境外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之課程者，得於入學前提出抵免申請，抵免達 12 學分者則視同補修完畢。</p> <p>各學程之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十九條 學生因學習需要得選修跨校課程，其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p>	未修正。
	<p>第二十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p>	未修正。
	<p>第二十一條 各科目之學分數依每週上課時數計算，原則上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惟實習實驗科目學分另計。</p>	未修正。
	<p>第三節 成績、獎懲、請假</p>	未修正。
	<p>第二十二條 學生學業、操行成</p>	未修正。

	<p>績均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給學分。</p> <p>教師繳交、補交與修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學期成績處理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二十三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p> <p>一、每一科目之成績乘以該科之學分數後累加計算，為成績積分總和。</p> <p>二、該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p> <p>三、在校期間修習學分數總和除在校期間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p> <p>四、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學業成績之計算，含不及格科目成績。</p>	<p>未修正。</p>

	<p>第二十四條 學生連續兩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p> <p>大學部四年級以上學生、全學期修業科目在九學分以內、受重大災害之學生、或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者，均不受本條前項規定之限制。</p> <p>本條之修正條文通過後，回溯適用於本校現有學生。</p>	未修正。
<p>第二十五條 學生請假時數一學期不得超過上課時數三分之一，否則應予休學。</p> <p>惟前項規定請假係因受重大災害、懷孕、分娩或撫育<u>未滿三歲</u>子女之需要，得免休學，該科目成績得由授課教師視科目性質需要以補考、繳交報告或其他相關措施彈性處理，按實際成績計算學期成績，並依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評定。</p>	<p>第二十五條 學生請假時數一學期不得超過上課時數三分之一，否則應予休學。</p> <p>惟前項規定請假係因受重大災害、懷孕、分娩或撫育<u>三歲以下</u>子女之需要，得免休學，該科目成績得由授課教師視科目性質需要以補考、繳交報告或其他相關措施彈性處理，按實際成績計算學期成績，並依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評定。</p>	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將三歲以下子女修正為未滿三歲子女。
	<p>第二十六條 學生獎懲辦法及操行成績評定辦法，於學務章則中訂定之。學</p>	未修正。

	生獎懲辦法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p>第二十七條 學生參加考試如有舞弊行為，除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p> <p>學生參與校外考試如有舞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應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p>	未修正。
<p>第二十八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任課教師或系主任請假。惟情形特殊者，得於事後檢具證明補請。請病假逾三日者，須經校醫或健保特約醫療院所證明。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未辦理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任課教師得斟酌學生曠課之情形扣分。</p> <p>學生因受重大災害、懷孕、分娩或撫育<u>未滿三歲</u>子女之需要所引發之事、病、產假，得持醫生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辦理請假，經核准後，授課教師針對其缺席不予扣分。</p>	<p>第二十八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任課教師或系主任請假。惟情形特殊者，得於事後檢具證明補請。請病假逾三日者，須經校醫或健保特約醫療院所證明。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未辦理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任課教師得斟酌學生曠課之情形扣分。</p> <p>學生因受重大災害、懷孕、分娩或撫育<u>三歲以下</u>子女之需要所引發之事、病、產假，得持醫生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辦理請假，經核准後，授課教師針對其缺席不予扣分。</p>	將現行條文第二項三歲以下子女修正為未滿三歲子女。
	第二十九條 學生有出國情事，	未修正。

其相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以事假或公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亦即六星期）為限；以實習出國者，以三個月為原則；以休學出國者，以本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經遴選、推薦或奉派出國研究或進修者，以一年為限，但無兵役義務之博士班研究生，得再延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研究或進修期間是否辦理休學，由各系、所決定。
- 二、學生因遴選、推薦或奉派出國研究或進修者，其於出國期間在符合教

	<p>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由各系、所酌予採認。未辦理休學者，其出國進修期間列入修業年限計算。</p> <p>三、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本學則等相關規定處理。</p> <p>四、學生出國，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助學金，或其他本學則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五、學生出國有關其他細部執行辦法，應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規</p>	
--	--	--

	<p>定辦理，該要點 經教務會議通 過後實施，並報 教育部備查。</p>	
	<p>第四節 轉系</p>	未修正。
	<p>第三十條 學生得申請於第二 學年起轉系(組)，轉系 (組)須依行事曆規定 向教務處申請，經相關 學系審核(必要時須經 過考試)與教務處同意 後核定。惟情況特殊 者，得提經教務會議通 過後核定。</p> <p>各學系(組)應訂 定轉系(組)標準並公 告提供學生查詢。</p> <p>轉系(組)經核准 者以一次為限。</p> <p>學生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組)：</p> <p>一、休學期間。</p> <p>二、已申請轉系 (組)經核准 者。</p> <p>三、在延長修業期 限申請轉系 (組)。</p> <p>本校轉系(組)申 請程序另訂之，經教務 會議通過後實施。</p>	未修正。
	<p>第三十一條 申請轉系學生轉</p>	未修正。

	<p>入性質相近學系編入新系同年級，如轉入不同性質學系可得由學生意願決定新系同年級或低年級。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p> <p>學生不得申請降轉至新系（組）一年級。</p>	
	<p>第五節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p>	未修正。
<p>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須休學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經核准後，辦理離校手續。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在營服役或特殊事故，須檢具證明，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得延長之。學生休學年限，其總累計至多以四學年為限。</p> <p>學生於學期中途申請當學期休學，最遲須於期末考試開始前一上班日辦理完成，惟受重大災害之學生不在此限。</p> <p>學生休學學期內</p>	<p>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須休學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經核准後，辦理離校手續。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在營服役或特殊事故，須檢具證明，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得延長之。學生休學年限，其總累計至多以四學年為限。</p> <p>學生於學期中途申請當學期休學，最遲須於期末考試開始前一上班日辦理完成，惟受重大災害之學生不在此限。</p> <p>學生休學學期內</p>	將現行條文第四項三歲以下子女修正為未滿三歲子女。

<p>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p> <p>學生因受重大災害、懷孕、分娩或撫育<u>未滿三歲</u>子女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計入本條第一項所規定最長休學期限內。</p> <p>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申請休學者，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計入本條第一項所規定最長休學期限內。</p>	<p>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p> <p>學生因受重大災害、懷孕、分娩或撫育<u>三歲以下</u>子女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計入本條第一項所規定最長休學期限內。</p> <p>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申請休學者，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計入本條第一項所規定最長休學期限內。</p>	
	<p>第三十三條 學生如因重大事故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請假，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如期參加補行考試，得於期末考試結束後一週內檢具證明，經所屬系主任及教務處核准後，以休學處理。</p> <p>前項休學累計學期數，仍應符合本學則相關規定。</p>	未修正。
	<p>第三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p> <p>一、學生當學期所選學分數不符合本校學生選課要點規定者。</p> <p>二、依學生獎懲辦</p>	未修正。

	<p>法規定應令休學者。</p> <p>三、其他依本學則或本校其他規定應令休學者。</p> <p>學生因前項各款休學與依本學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與第三十三條規定申請休學，合計休學年限不得超過四學年，超過者應令退學。</p>	
	<p>第三十五條 休學學生應於期滿前辦理復學。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及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p> <p>休學期內不得請求轉系。</p>	未修正。
	<p>第三十六條 學生就讀他校，本校學籍處理方式如下：</p> <p>一、繼續在學就讀：應依本學則與相關規定辦理註冊與選課。</p> <p>二、申請休學：學生提出休學申請，並經校內程序核定與辦</p>	未修正。

	<p>妥離校手續後發給休學證明書。</p> <p>三、申請退學：學生提出退學申請，並經校內程序核定與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修業證明書。</p>	
	<p>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p> <p>一、學業成績有本學則第二十四條之情形者。</p> <p>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三、經催告逾期未註冊者。</p> <p>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五、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p> <p>六、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學分者，惟受重大災害之學生修業年限屆滿仍無法</p>	<p>未修正。</p>

	<p>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得檢具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申請專案延長修業年限。</p> <p>七、委託他人或代人撰寫授予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調查屬實者。</p> <p>八、其他依本學則或本校其他規定應令退學者。</p>	
	<p>第三十八條 學生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辦理退學離校手續。</p>	未修正。
	<p>第三十九條 退學學生，應辦理退學離校手續。若其學籍經本校核准且在校修有學期成績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p>	未修正。
	<p>第六節 畢業、學位</p>	未修正。
	<p>第四十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科目學分及通過本校基本能力檢核，並符合</p>	未修正。

	<p>各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且每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由本校依所屬學院、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p> <p>學生已達前項規定之畢業標準，應辦理畢業離校手續後，方得請領學位證書。</p> <p>學生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畢業離校手續時，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各項費用尚未繳清，或向學校借閱圖書、儀器、器材、設備未歸還，或未依規定繳納各種賠償費用者，暫不發予學位證書。</p> <p>本條第一項所授予之學士學位證書，其畢業生效月份規定如下：</p> <p>一、第一學期畢業者，以一月為準。</p> <p>二、第二學期畢業或暑修後畢業者，以本校行事曆所規定期末考試當月為準。</p>	
	<p>第四十一條 學生同時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其申請程序另訂</p>	<p>未修正。</p>

	<p>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一、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p> <p>二、歷年學業總成績達八十分以上；</p> <p>三、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學系該年級(班)(組)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或歷年名次在該學系該年級(班)(組)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p> <p>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預計畢業之該學期結束時不符合前項各款規定者，不得提前畢業。</p> <p>轉學三年級者，因轉學及肄業期間短暫，不得申請提前畢業。</p>	
	<p>第四十二條 已具所屬學系畢業資格之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輔系之規定需加修科目，在延長修業時間其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p>	<p>未修正。</p>

	<p>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則應於當學期畢業，不得繼續修讀。</p>	
	<p>第三章 研究所</p>	未修正。
	<p>第一節 入學</p>	未修正。
	<p>第四十三條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p> <p>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p>	未修正。

	<p>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生成績優異者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應依教育部規定與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本校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大陸地區人民就讀本校日間學制碩博士班，應依教育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國籍研究生、僑外研究生與大陸地區人民等研究生新生就讀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應依本學則第七條規定辦理。</p> <p>每學年第一學期錄取之碩、博士班新生如符合招生簡章所定提前入學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p>	
	<p>第二節 註冊、選課</p>	<p>未修正。</p>
	<p>第四十四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核定之。</p>	<p>未修正。</p>
	<p>第四十五條 研究生選課及加退選，均應於每學期規</p>	<p>未修正。</p>

	定期限內，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核准後辦理。	
	第四十六條 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未修正。
	第三節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未修正。
	第四十七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修業期限為二至七年。但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四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惟各系所視實際需要，得酌予提高。 前項學分均不包	未修正。

	括畢業論文。	
	<p>第四十九條 研究生修習研究所各科目學期成績及學位考試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p> <p>研究生修習學士學位班開設之課程，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惟不計入當學期學分、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學期學業總平均及畢業總平均內。</p>	未修正。
	<p>第五十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p> <p>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三、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p> <p>四、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或未依所屬系所規定完成畢業條件者，受重大災害之學生修業年限屆滿仍無</p>	未修正。

	<p>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得檢具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申請專案延長修業年限。</p> <p>五、未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各項規定者。</p> <p>六、委託他人或代人撰寫授予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調查屬實者。</p> <p>七、學業成績有本學則第二十四條之情形者。</p> <p>八、博士班研究生未依所屬系所規定期限內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者。惟特殊原因經所屬系所務會議通過者不受本款限制。</p> <p>九、其他依本學則或本校其他規定應令退學者。</p> <p>研究生開除學籍依本學則第九條辦理。</p>	
	第五十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	未修正。

	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本施行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二條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未修正。
	第四節 轉系所（組）	未修正。
	第五十三條 研究生得申請於第二學年起轉系所（組），轉系所（組）須依行事曆規定向教務處申請，經相關系所審核（必要時須經過考試）與教務處同意後核定。惟情況特殊者，得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核定。	未修正。
	第五十四條 研究生轉系所（組）經核准者以一次為限。 研究生轉系所（組）之其他相關規範依本學則第三十、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五節 畢業、學位	未修正。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研究生撰妥論文，經學位考	未修正。

	<p>試及格，並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p> <p>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p> <p>四、符合各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p>	
	<p>第五十六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p> <p>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博士學位證書。</p> <p>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p> <p>本校發現所授予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他人代為撰寫、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公告註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繳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p>	<p>未修正。</p>

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本條第一、二、三項所授予之碩博士學位證書日期規定如下：

一、符合畢業條件之學期有修習課程者，於學位考試結束後一個月內或至次學期開學開始上課日前，繳交論文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者，其學位證書之生效月份為本校行事曆所規定期末考試當月。

二、符合畢業條件之學期未修習課程者，於學位考試結束後一個月內或至次學期開學開始上課日前，繳交論文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者，其學

	<p>位證書之生效月份為學位考試通過當月；未能於本款上述期限內繳交論文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者，其畢業生效月份則為繳交論文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當月。</p> <p>三、凡未於學位考試通過之學期畢業者，在修業年限尚未屆滿下，次學期仍應註冊；惟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應令退學。</p> <p>研究生於畢業之學期內所繳交之學雜費，得以辦理離校手續完成當日參考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退費。</p>	
	第六節 其他	未修正。

	第五十七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章有關之規定。	未修正。
	第四章 二年制在職專班	未修正。
	第一節 入學	未修正。
	第五十八條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專科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並具相當工作經驗年限，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就讀。	未修正。
	第五十九條 在職專班新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力）及工作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撤銷其入學資格。	未修正。
	第二節 註冊、選課	未修正。
	第六十條 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所選修學分數，由所屬學系核定之。	未修正。
	第三節 學分抵免	未修正。
	第六十一條 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未修正。

	<p>第四節 保留資格、休學、復學、退學</p>	未修正。
	<p>第六十二條 在職專班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應依本學則第七條規定辦理。</p>	未修正。
	<p>第六十三條 在職專班學生因故須申請休學者，得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經核准後，辦理休學離校手續。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在營服役或特殊事故，須檢具證明，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得延長之。學生休學年限，其總累計至多以四學年為限。</p>	未修正。
	<p>第六十四條 學生於學期中途申請當學期休學，最遲須於期末考試開始前一上班日辦理完成，惟受重大災害之學生不在此限。</p> <p>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p>	未修正。
	<p>第六十五條 在職專班學生所繳在職身分、經歷及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應開除學籍，</p>	未修正。

	並負法律責任。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者，除收回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五節 修業規定	未修正。
第六十六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修業年限，九十三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為二至五年。九十二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另視實際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u>二年制在職專班最低畢業學分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u>	第六十六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修業年限，九十三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為二至五年。九十二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另視實際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新增第二項，規範二年制在職專班最低畢業學分數。
	第六十七條 在職專班課程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學生修業期滿且修滿各系所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每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院、系分別授予學位。	未修正。
	第六節 其他	未修正。
	第六十八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章有關之規定。	未修正。
	第五章 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	未修正。

	班	
	第一節 入學	未修正。
	<p>第六十九條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並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經本校考試錄取，得入本校各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就讀。</p> <p>每學年第一學期錄取之碩士在職專班新生如符合招生簡章所定提前入學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p>	未修正。
	第二節 註冊、選課	未修正。
	<p>第七十條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所選修學分數，由所屬學研究所(系)核定之。</p>	未修正。
	第三節 修業規定	未修正。
	<p>第七十一條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九十九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為一至六年。九十八學年度以</p>	未修正。

	<p>前入學學生修業年限為二至六年。</p> <p>研究生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p> <p>研究生符合本學則第五十五條有關畢業條件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院及系（所）分別授予碩士學位。</p> <p>本條第二項所規定學分總數不包括畢業論文。</p>	
	第四節 其他	未修正。
	第七十二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三、四章有關之規定。	未修正。
	第六章 產業碩士專班	未修正。
	第一節 入學	未修正。
	第七十三條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中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規定，經本校考試錄取，得入本校各產業碩士專班就讀。	未修正。
	依前項規定錄取之	

	<p>學生，於驗證報到或註冊時應與合作企業或本校簽訂相關權利義務合約，方得入學，惟簽約之時程應依本校招生規定或簡章辦理，本校招生規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招生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p> <p>本章各條文所稱產業碩士專班，包含在 99 年 8 月 29 日以前成立之產業研發碩士專班與 99 年 8 月 30 日以後成立之產業碩士專班。</p>	
	<p>第二節 修業規定與選課</p>	<p>未修正。</p>
	<p>第七十四條 產業碩士專班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惟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學生所修學分總數至少二十四學分，惟各專班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p> <p>前項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p> <p>產業碩士專班研究生符合本學則第五十五條有關畢業條件規定，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其學位證書應加註專班名稱。</p>	<p>未修正。</p>

	第七十五條 產業碩士專班研究生選課，應依本校學生選課要點規定辦理，其要點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未修正。
	第三節 休退學相關特殊規定	未修正。
	第七十六條 產業碩士專班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前項學生入學後中途休、退學者，該生應負擔合作企業對其已補助經費之賠償責任。 如因非自願性因素需暫時休學，則不受本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惟應經本校與合作企業同意後始得辦理。	未修正。
	第四節 畢業後未盡義務之罰則	未修正。
	第七十七條 畢業後未依約就業之學生，應負擔合作企業損失之賠償責任，其賠償原則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未修正。
	第五節 其他	未修正。
	第七十八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三、四、五章有關之規定。	未修正。
	第七章 學生申訴	未修正。
	第七十九條 學校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學生認為有違	未修正。

	<p>法或不當並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得依本校學生申訴相關辦法規定提出申訴。</p> <p>學生申訴相關辦法需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第八章 附則	未修正。
	<p>第八十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p>	未修正。
	<p>第八十一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p>	未修正。
	<p>第八十二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報經教務處核准後更正。</p>	未修正。
	<p>第八十三條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應保存一年以備查。</p>	未修正。

	<p>第八十四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與其他相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p>	<p>未修正。</p>
	<p>第八十五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本學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未修正。</p>

附件五

國立高雄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3年11月17日本校第29次校教評會通過草案

95年3月22日本校第38次校教評會修正草案條文，95年6月20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2次會議修正草案條文，95年6月22日本校第39次校教評會修正草案條文，95年9月20日本校第41次校教評會修正草案條文

96年1月8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3次會議修正草案條文，96年3月28日本校第44次校教評會修正草案條文

96年5月17日本校第1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96年6月15日本校第15次校務會議通過，96年9月6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60137012號函核備

96年10月3日本校第4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96年12月4日本校第1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96年12月21日本校第1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6年12月26日本校第49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年6月11日本校第5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民國97年6月16日本校第18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97年6月27日本校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7年7月25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70145636號函核備

101年6月22日本校第2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8條

106年12月8日第162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2、5、6條，106年12月20日第112次校教評會修正第1、2、5、6條，107年3月21日第49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1、2、5、6條，**107年6月22日第3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2、5、6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敦聘具國際聲望或特殊學術成就者，能在本校擔任講座主持講學及研究，提升本校學術水準，特依大學法第<u>十七</u>條第二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敦聘具國際聲望或特殊學術成就者，能在本校擔任講座主持講學及研究，提升本校學術水準，特依大學法第<u>十八</u>條第二項及其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二項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訂定本辦法。</p>	<p>配合大學法修正條文，修正法規依據。</p>
<p>第二條 擔任講座教授之資格為本校專任(案)教授或來校訪問學者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諾貝爾獎得獎人或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二、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p> <p>三、國際知名之國家院士。</p> <p>四、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p>	<p>第二條 擔任講座教授之資格為本校專任教授或來校訪問學者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諾貝爾獎得獎人或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二、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p> <p>三、國際知名之國家院士。</p> <p>四、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p>	<p>遴選資格增列專案教授。</p>

<p>獎者。</p> <p>五、曾獲國際知名大學之講座教授。</p> <p>六、曾獲得校內外重要學術獎勵者。</p> <p>七、重要國際學會會士 (fellow)。</p> <p>八、在學術與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p>	<p>獎者。</p> <p>五、曾獲國際知名大學之講座教授。</p> <p>六、曾獲得校內外重要學術獎勵者。</p> <p>七、重要國際學會會士 (fellow)。</p> <p>八、在學術與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p>	
	<p>第三條 本校講座教授之人選以下列方式產生：</p> <p>一、前列第二條第一、二、三款者均得由校長直接聘任，並知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p> <p>二、第二條第四、五、六、七、八款者按下列辦法產生之：</p> <p>（一）由本校各研究教學單位推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p> <p>（二）由院長推薦，經該院及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p> <p>（三）由校長推薦，經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p>	<p>未修正。</p>

	聘之。	
	<p>第四條 校教評會之審查，應依講座教授推薦人選之研究領域，由校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將其資料送該領域之校外五位傑出學者評審，獲三位以上外審委員給予「極力推薦」或「推薦」之評等者，始得繼續提送校教評會審議。審查意見提供校教評會委員參考。</p> <p>講座教授之審查需經校教評會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p>	未修正
<p>第五條 本校專任(案)教授主持講座，每聘一次至多三年，其聘期由校教評會審議；期滿前得依本辦法規定程序辦理續聘。曾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二次以上或三年以上，由舉薦單位提出，經校教評會通過者，得請校長敦聘為本校終身講座教授，但不支領研究獎助金。</p> <p>來校訪問學者主持本校講座，每聘一至三年，其聘期由校教評會審議。期滿前得依本辦法規定程序辦理續聘。</p> <p>全校支領講座教授研究獎助金名額以二名為原則，另得視學校經費增減之。</p>	<p>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授主持講座，每聘一次至多三年，其聘期由校教評會審議；期滿前得依本辦法規定程序辦理續聘。曾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二次以上或三年以上，由舉薦單位提出，經校教評會通過者，得請校長敦聘為本校終身講座教授，但不支領研究獎助金。</p> <p>來校訪問學者主持本校講座，每聘一至三年，其聘期由校教評會審議。期滿前得依本辦法規定程序辦理續聘。</p> <p>全校支領講座教授研究獎助金名額以二名為原則，另得視學校經費增減之。</p>	配合第 2 條遴選資格，增列專案教授。
<p>第六條 講座教授由校長於全校性公開活動中，授予講座教授證書。</p> <p>講座教授除原有待遇外，本校並於聘期內每學年頒與研究獎</p>	<p>第六條 講座教授由校長於全校性公開活動中，授予講座教授證書。</p> <p>講座教授除原有待遇外，本校並於聘期內每學年頒與研究獎</p>	配合第 2 條遴選資格，增列專案教授。

<p>助金：</p> <p>一、本校專任(案)教授頒與新台幣四十萬至六十萬元。</p> <p>二、來校訪問學者，若聘為講座教授，比照前款規定支給。未滿一年者，依比例計算。</p> <p>前項金額由舉薦單位依實際需求，簽請校長核定。</p> <p>研究獎助金之月支數額最高不得超過用於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之50%比率上限。</p> <p>除前述研究獎助金外，講座教授權利義務如下：</p> <p>一、彈性調整開授課程之形式、內容及時數。本校專任教授每週授課時數並得減少四小時，但不得因為兼任其他職務或指導研究生而累計計算減少之授課時數。</p> <p>二、優先分配本校宿舍、研究設備、實驗室。</p> <p>三、免費使用本校停車位。</p> <p>四、每學期至少須舉辦一次公開之學術演講。</p> <p>五、應將其重要論著捐贈本校圖書資訊館，供學術上之研究參考。</p> <p>六、聘任期間不得重覆領取</p>	<p>助金：</p> <p>一、本校專任教授頒與新台幣四十萬至六十萬元。</p> <p>二、來校訪問學者，若聘為講座教授，比照前款規定支給。未滿一年者，依比例計算。</p> <p>前項金額由舉薦單位依實際需求，簽請校長核定。</p> <p>研究獎助金之月支數額最高不得超過用於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之50%比率上限。</p> <p>除前述研究獎助金外，講座教授權利義務如下：</p> <p>一、彈性調整開授課程之形式、內容及時數。本校專任教授每週授課時數並得減少四小時，但不得因為兼任其他職務或指導研究生而累計計算減少之授課時數。</p> <p>二、優先分配本校宿舍、研究設備、實驗室。</p> <p>三、免費使用本校停車位。</p> <p>四、每學期至少須舉辦一次公開之學術演講。</p> <p>五、應將其重要論著捐贈本校圖書資訊館，供學術上之研究參考。</p> <p>六、聘任期間不得重覆領取本校相同性質之補助。</p>	
---	--	--

<p>本校相同性質之補助。</p> <p>個人或機關團體捐贈本校而設置之講座，其待遇及福利等事項，悉依其捐贈之約定內容辦理。但本項經費支出應依「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內容辦理。</p> <p>終身講座教授之獎勵與權利義務於個別之聘書中約定。</p>	<p>個人或機關團體捐贈本校而設置之講座，其待遇及福利等事項，悉依其捐贈之約定內容辦理。但本項經費支出應依「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內容辦理。</p> <p>終身講座教授之獎勵與權利義務於個別之聘書中約定。</p>	
	<p>第七條 設置講座所需之經費，由下列款項支應：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捐贈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p> <p>個人或機關團體捐贈本校而設置之講座，其經費來自捐贈款項。</p>	未修正。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並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未修正。

附件六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聘任辦法 第二條、第七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2年4月29日本校第7次校務會議通過
93年12月24日本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21日第1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27日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26日第1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及第16條
105年10月13日第104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第3至13條及附表，105年11月4日第155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至13條及附表，105年12月23日第3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至13條及附表
107年3月7日第114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第2、7、8條及附表，107年3月9日第131次主管會報修正第2、7、8條及附表，107年3月23日第163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7、8條及附表，**107年6月22日第3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7、8條及附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校 <u>專任</u> 教師之聘任，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
	第三條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本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學院、中心教師聘任審查要點，經學院院務會議、中心會議通過後，送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各系(所)應依據本辦法、學院教師聘任審查要點及相關規定，訂定該系(所)教師聘任審查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	未修正。

	<p>過後，送經學院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p>	
	<p>第四條 本校聘任之教師，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所定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p> <p>體育、藝術、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聘任，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p> <p>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本校專門技術人員之聘任辦法另定之。</p>	未修正。
	<p>第五條 本校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之，其設置辦法另定之。</p>	未修正。
	<p>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得聘為跨單位之合聘教師，合聘教師員額應由各合聘單位均分提供或由主聘單位提供並佔其員額，其權利義務之分配由主聘與合聘單位或各合聘單位商訂之。</p>	未修正。
<p>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聘任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其審查程序如下：</p> <p>一、各系<u>(所)</u>辦理</p>	<p>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聘任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其審查程序如下：</p> <p>一、各系、<u>所</u>辦理教</p>	<p>一、明確規定本條第一項擬聘教師得免辦理教師資格外審程序，係指「由國立自審學校或中央研</p>

教師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二、初審：各系（所）

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據各該單位缺額、教學及研究需要、申請人之相關資料證件及學術成就與發展潛力等進行初審。經初審通過之聘任案件，系（所）應將會議紀錄、申請人名單等相關表件資料，送請所屬學院召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三、複審：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前，除擬聘教師係由國立自審學校或中央研究院轉任，並已具擬聘等級教師資格證書者外，應將擬聘教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

師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二、初審：各系（所）

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據各該單位缺額、教學及研究需要、申請人之相關資料證件及學術成就與發展潛力等進行初審。經初審通過之聘任案件，系（所）應將會議紀錄、申請人名單等相關表件資料，送請所屬學院召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三、複審：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前，除擬聘教師係由國立自審學校或中央研究院轉任本校同等級教師外，應將擬聘教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請校外學者專家

究院轉任，並已具擬聘等級教師資格證書」者，避免誤解前開轉任人員未具教師資格者亦可聘任為專任教師。

告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上開外審審查意見應併同相關資料提送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經複審通過之聘任案件，學院應將擬聘教師外審審查意見、會議紀錄等相關表件資料，送請人事室召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四、決審：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前，除前款所定得免辦理外審者外，應將擬聘教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上開外審審查意見應併同相關資料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通識教育中心辦理聘任教師審查應提經初審及決審之程序，其初審準用前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審查。

上開外審審查意見應併同相關資料提送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經複審通過之聘任案件，學院應將擬聘教師外審審查意見、會議紀錄等相關表件資料，送請人事室召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四、決審：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前，除前款所定得免辦理外審者外，應將擬聘教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上開外審審查意見應併同相關資料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通識教育中心辦理聘任教師審查應提經初審及決審之程序，其初審準用前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外審作業，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一次送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聘任審查程序。

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辦法另定之。

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另定之。

本校辦理專任教師聘任，應依附表之「新聘教師作業流程」所定期限辦理各項作業。

四款之外審作業，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一次送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聘任審查程序。

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辦法另定之。

本校兼任教師之聘任程序與專任教師相同，但依學位聘任相當等級或已具聘任等級教師資格證書者，得免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作業。

本校辦理教師聘任，應依附表之「新聘教師作業流程」所定期限辦理各項作業。

二、兼任教師之聘期規定，將另訂該類教師相關聘任規範，爰修正本條第五項規定。

三、有關本校另訂兼任教師相關聘任規定之程序，說明如下：

(一)依本校 107 年 6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及程序委員會會議之附帶決議略以，本辦法第七、八條刪除兼任教師聘任及聘期規定部分，應增訂授權於行政會議另訂該類教師相關聘任規定；於校務會議通過後，行政會議始得據此授權訂定。

(二)查本校 107 年 3 月 23 日第 163 次行政會議已通過「國立高雄大學兼任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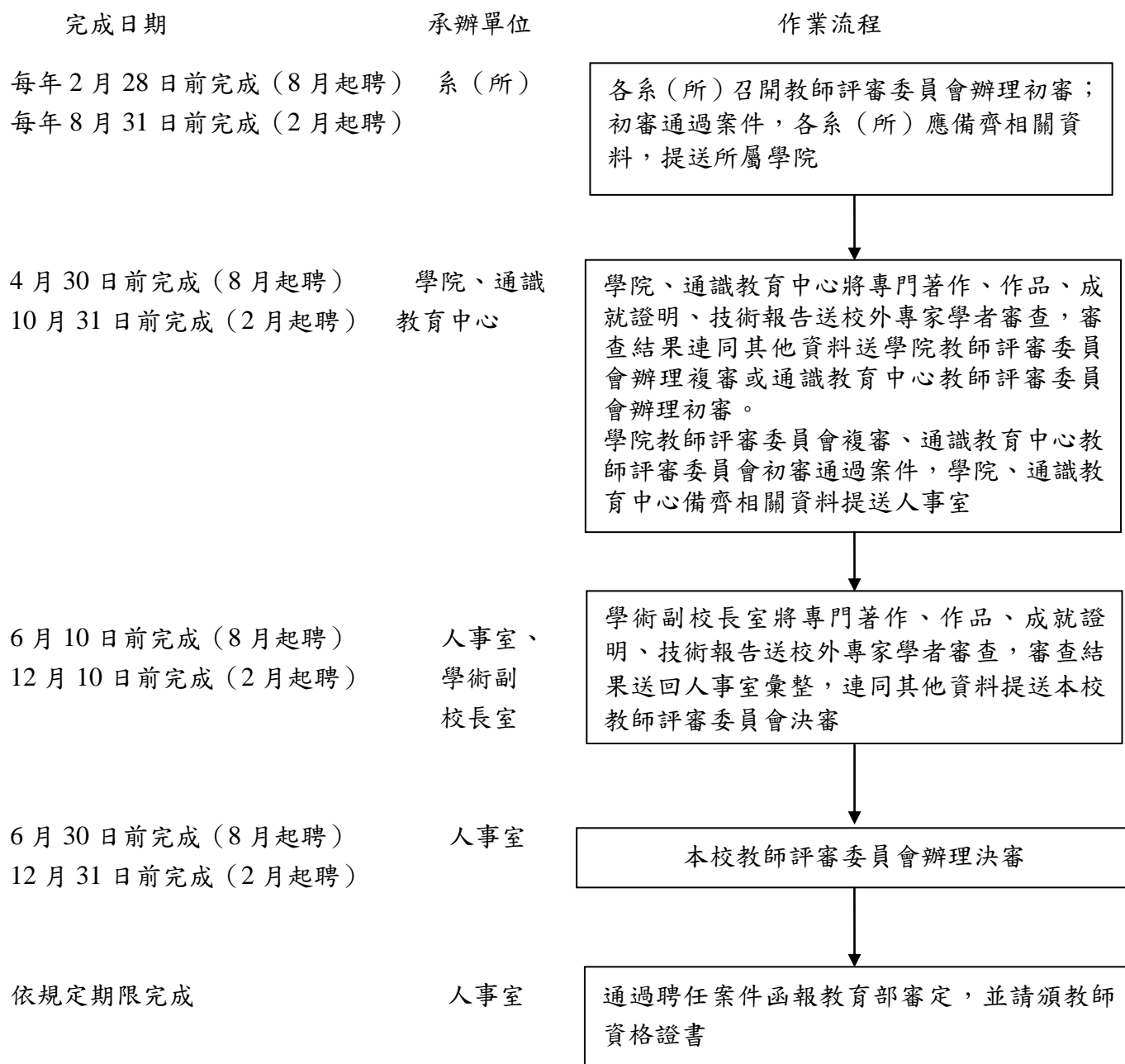
		法」，未符上開附帶決議之應行程序。將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行循程序提送本校兼任教師相關聘任規定，並同時提請廢止第 163 次行政會議通過之「國立高雄大學兼任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辦法」。
<p>第八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其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長期聘任辦法另訂之。</p> <p>客座教師之聘期於聘約中訂定。</p>	<p>第八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其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長期聘任辦法另訂之。</p> <p><u>兼任教師之聘任，每次為一學期或一學年，聘期屆滿若有需要得予續聘。</u></p> <p>客座教師之聘期於聘約中訂定。</p>	兼任教師之聘期規定，將另訂該類教師相關聘任規定規範，爰刪除第二項規定。
	<p>第九條 新聘專任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核發證書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送人事室報請教育部核定，逾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送審職級之聘任。</p>	未修正。
	<p>第十條 本校教師辦理解聘、停聘與不續聘應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p>	未修正。

	<p>員任用條例及本校訂定章則等規定辦理。</p> <p>本校教師聘任後，如有前項法規所定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情事，所屬系（所）、通識教育中心應詳述理由及法令依據，依程序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作成教師解聘、停聘與不續聘之決議後，本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請教育部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p> <p>專任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於辭職一個月前以書面提出，經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p>	
	<p>第十一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聘任審查時，委員對於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之提聘案件，應予迴避。</p>	<p>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教師對於解聘、停聘、不續聘之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p>	<p>未修正。</p>

	<p>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所定申訴提起之規定，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p> <p>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有理由時，應送請本校重行辦理審查。</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未修正。</p>

國立高雄大學 專任 教師聘任審查作業流程

一、教師聘任案件需辦理外審者：



二、教師聘任案件免辦理外審者，請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前一週備齊相關資料送至人事室。

備註：

- 一、擬聘專任教師由國立自審學校或中央研究院轉任，並已具擬聘等級教師資格證書者，得免辦理教師資格外審。
- 二、本校教師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七

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

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本校104年6月26日第3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6條第1項、增訂第6條第2、3項、刪除第12條第9、10項、增訂第12條之1、修正第49條及修正第12條附表，其中第12條之1自99年2月1日生效，餘自104年8月1日生效；教育部104年8月13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111055號函核定修正第6條第1項、增訂第6條第2、3項、刪除第12條第9、10項、增訂第12條之1、修正第49條及修正第12條附表，其中第12條之1自99年2月1日生效，餘自104年8月1日生效；考試院104年9月16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44018354號函核備

104年10月23日第117次主管會報修正第8條、第19條，並增訂第8條之1、第8條之2；104年10月30日第148次行政會議修正第8條、第19條，並增訂第8條之1、第8條之2；104年11月27日第118次主管會報修正第19條；104年12月11日第150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9條；104年12月25日第3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8條、第19條，並增訂第8條之1、第8條之2；教育部105年4月29日臺教高(一)字第1050058902號函核定修正第8條、第8條之1、第8條之2及第19條，並自105年2月1日生效；考試院105年6月16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15365號函核備修正第8條、第8條之1、第8條之2及第19條，並自105年2月1日生效

105年4月8日第120次主管會報修正第4、17、21條，105年4月22日第152次行政會議修正第4、17、21條

105年10月7日第154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4、7、8、26條

105年12月2日第156次行政會議修正第4條及附表，105年12月23日第3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4、7、8、11、17、21、26條；教育部106年4月20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055025號函核定修正第1、4、7、8、11、17、21、26條及第12條附表，並自106年2月1日生效，考試院106年5月5日考銓授法四字第1064221936號函核備

106年5月26日第159次行政會議修正第8、11條，106年6月16日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8、11條；教育部106年8月25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121932號函核定修正第8、11條；106年12月8日第162次行政會議修正第8、11、21條，106年12月22日第3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8、11、21條；教育部107年2月1日臺教高(一)字第1070010540號函核定修正第8條、第11條、第21條，並自106年8月1日生效；考試院107年2月1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312309號函核備

107年5月11日第133次主管會報修正第8、8-3、11條及附表，107年5月18日第165次行政會議修正第8、11條及附表，**107年6月22日第3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8、11、19條及附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為落實本大學自治之組織及運作依據。	未修正。
	第二條 本大學崇尚教學、研究及學習自由。在尊重學術自由下，培養學生運用科學知識及方法之能力，實踐民主與法治生活。 本大學自覺對運用研究成果所可能產生的社會與環境影響負有責任。	未修正。
	第三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對內綜理校務，對外代表本大學。	未修正。
	第四條 校長任期配合學年(期)	未修正。

	<p>制，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p> <p>教育部依規定於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徵詢校長續任與否之意願。</p> <p>一、校長擬續任者，應於收到教育部徵詢意願函一個月內向教育部提報校務說明書，作為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之依據。</p> <p>二、校長不擬續任者，本大學應依本規程規定時程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務。</p> <p>校務會議代表應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作為同意與否之重要依據。</p> <p>校長續任案應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逾二分之一之同意。若未獲同意連任時，即依規定時程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務。</p> <p>校長遴選委員會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成立，其組織及選薦等事項另訂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第五條 校長因重大失職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校務會議代表總額四分之三以上</p>	<p>未修正。</p>

	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	
	<p>第六條 校長因故出缺或依第五條規定經教育部解聘或新任校長不能就任時，由學術副校長（如無學術副校長則由行政副校長）代行校長職權，並即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依第四條規定之程序，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p> <p>新任校長未及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前選出，由學術副校長（如無學術副校長則由行政副校長）代理校長職權，代理期間至新任校長就任時為止。</p> <p>校外人士經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為新任校長，經奉教育部核定為本校校長時起至任期屆滿時止，應為本校專任教授，不得由其他機關（構）、學校借調至本校或與其他機關（構）、學校合聘；續任時亦同。</p>	未修正。
	<p>第七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行政及推動學術研究。副校長由校長自本大學專任教授中聘兼之。</p> <p>副校長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惟校長因故出缺時，其任期得延至新任校長上任止。</p>	未修正。
第八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單	第八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單	一、依 107 年 3 月

位：

- 一、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若干人，襄助校長辦理秘書、公關及聯絡等事務。設綜合業務、公共事務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 二、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設註冊、課務、教學品保、招生等四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 三、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學生輔導相關事宜。設課外活動輔導、生活輔導、諮商與職涯發展組、衛生保健等四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設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置主任一人。得另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生軍訓事宜，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
- 四、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設文書、事務、

位：

- 一、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若干人，襄助校長辦理秘書、公關及聯絡等事務。設議事、綜合業務、媒體公關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 二、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設註冊、課務、教學品保、研究生教務、招生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 三、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學生輔導相關事宜。設課外活動輔導、生活輔導、畢業生就業輔導、諮商輔導、衛生保健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設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置主任一人。得另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生軍訓事宜，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
- 四、總務處：置總務長

7 日本校執行「組織精實暨行政人力管控」行政單位主管座談會議決議，行政單位組織整併辦理情形如下：

- (一) 秘書室原設三組，整併後設二組。
- (二) 教務處原設五組，減列研究生教務組後設四組。
- (三) 學生事務處之畢業生就業輔導組、諮商輔導組整併為「諮商與職涯發展組」。
- (四) 創新育成中心與研究發展處整併，納為該處所設「產學育成中心」，且內部組別依業務屬性更名。
- (五) 圖書資訊館原設七組，整併為四組。
- (六) 因應本校校務發展需

保管、營繕、出納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五、推廣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進修教育、推廣教育相關業務。設進修教學、推廣企劃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負責規劃、推動、協調全校研究發展及產學合作相關業務。設有綜合企劃、計畫管理、技術合作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另設產學育成中心，置主任一人。

七、圖書資訊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圖書館業務，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教學、研究、行政等所需之計算機設備、網路及服務。設有採購編目、典藏閱覽、應用系統及網路通訊等四組，各置組長一人

一人，掌理總務事宜。設文書、事務、保管、營繕、出納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五、推廣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進修教育、推廣教育相關業務。設進修教學、推廣企劃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負責規劃、推動、協調全校研究發展及建教合作相關業務。設有企劃、建教合作、技術推廣與服務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必要時得設立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圖書資訊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圖書館業務，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教學、研究、行政等所需之計算機設備、網路及服務。

要，將現有任職編組性質之校務研究辦公室提升設置為「校務研究中心」，為直屬校長之校級中心，並設資料整合管理、資料分析應用等二組。

二、查大學法前於94年12月13日修正公布，刪除修正前第十一條第四項要求部分行政單位之設置辦法「由學校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定」規定，爰刪除本條第六款後段之研究發展處「必要時得設立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文字。

<p>及職員若干人。</p> <p>八、(刪除)</p> <p>九、(刪除)</p> <p>十、體育室：置主任一人，負責體育活動、場地設備管理及休閒遊憩事項，設體育活動、場地器材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運動教練及職員若干人。</p> <p>十一、教學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教學發展與改進之方針與方案及教學資源整合；置中心副主任一人，承中心主任之命，推動中心各項業務。另設<u>教學規劃</u>及<u>教學科技</u>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另置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提供中心工作方針之諮詢。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十二、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全校</p>	<p>設有採購編目、典藏閱覽、<u>多媒體製作及視聽</u>、<u>應用系統</u>、<u>網路通訊</u>、<u>行政服務及資料作業</u>等七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p> <p>八、(刪除)</p> <p>九、(刪除)</p> <p>十、體育室：置主任一人，負責體育活動、場地設備管理及休閒遊憩事項，設體育活動、場地器材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運動教練及職員若干人。</p> <p>十一、教學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教學發展與改進之方針與方案及教學資源整合；置中心副主任一人，承中心主任之命，推動中心各項業務。另設<u>綜合業務</u>及<u>教學資源</u>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另置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提供中心工作方針之諮詢。其設</p>	
---	--	--

環境安全衛生事宜。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校園規劃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三、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簡稱國際長）一人，負責國際學術與大陸地區學術交流合作，以及外籍生、大陸生招生事宜，並設國際交流、國際學生事務、國際招生及推廣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十四、語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英（外）語文及華語文推廣教育服務事宜，設英（外）語文教學及華語文教學組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其所需經

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二、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全校環境安全衛生事宜。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校園規劃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三、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簡稱國際長）一人，負責國際學術與大陸地區學術交流合作，以及外籍生、大陸生招生事宜，並設國際交流、國際學生事務、國際招生及推廣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十四、語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英（外）語文及華語文推廣教

<p>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p> <p>前項各單位分組，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p>	<p>育服務事宜，設英（外）語文教學及華語文教學組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其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p> <p>前項各單位分組，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p>	
	<p>第八條之一 本大學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並得分組辦事，置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未修正。</p>
	<p>第八條之二 本大學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及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設歲計、會計二組，其組長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規定辦理。</p>	<p>未修正。</p>
<p>第八條之三 <u>一本大學設校務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校務發展方針、校務資料整合及應用；置中心副主任一人，承中心主任之命，推動中心各項業務。另設資料整合管理、資料分析應用等二組，各置</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 107 年 3 月 7 日本校執行「組織精實暨行政人力管控」行政單位主管座談會議決議事項，因應本校</p>

<p><u>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其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p>		<p>校務發展需要，將現有任務編組性質之校務研究辦公室提升設置為「校務研究中心」，為直屬校長之校級中心，並設資料整合管理、資料分析應用等二組。</p> <p>依 107 年 5 月 11 日第 133 次主管會報決議，明訂校務研究中心<u>其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u></p> <p>依 107 年 5 月 18 日第 165 次行政會議決議，本條緩議。</p>
	<p>第九條 本大學置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社會工作人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p> <p>本大學置醫師、藥師、營養師、護理師及護士若干人；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藥師、營養師、護理師及護士兼任。</p> <p>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p>	<p>未修正。</p>

	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p>第十條 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國際事務處國際長、圖書資訊館館長、體育室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語文中心中心主任由教師兼任者，應於校長卸任時總辭。但由職員專任者，不在此限。</p> <p>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之任免，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未修正。
<p>第十一條 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國際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p>總務長、主任秘書、圖書資訊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體育室主任、語文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p>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u>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總務長兼任之。</u></p> <p>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p>	<p>第十一條 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國際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p>總務長、主任秘書、圖書資訊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體育室主任、語文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p>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u>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u>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遴聘教務長兼任之，中心副主任由中心主</p>	<p>一、為配合本校組織精實作業，增訂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遴聘總務長兼任。</p> <p>二、另明訂新設校務研究中心之中心主任、中心副主任分別由校長、圖書資訊館館長兼任。</p> <p>三、依 107 年 5 月 11 日第 133 次主管會報決議，明訂「<u>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u></p>

<p>任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兼任之，中心副主任由中心主任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p> <p><u>校務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兼任，中心副主任由校長聘請圖書資訊館館長兼任之。</u></p> <p>各單位分組辦事者，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u>其中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亦得由軍訓教官兼任。</u></p> <p>各單位設中心者，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p> <p><u>學生事務處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聘請軍訓教官兼任之。</u></p>	<p>任遴聘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p> <p>各單位分組辦事者，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各單位設中心者，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p> <p>學生事務處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聘請軍訓教官兼任之。</p>	<p><u>組組長亦得由軍訓教官兼任</u>之規定。</p> <p>四、依 107 年 5 月 18 日第 165 次行政會議決議，第 11 條第 7 項「有關校務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兼任，中心副主任由校長聘請圖書資訊館館長兼任之」為緩議。</p> <p>五、依 107 年 6 月 22 日第 37 次校務會議決議刪除「學生事務處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聘請軍訓教官兼任」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組）。詳如附表「國立高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組）設置表」。</p> <p>本大學經校務會議議決，報請教育部核准增設、變更、合併或停辦學院、學系、學位學程或研</p>	<p>未修正。</p>

	<p>研究所（組），經教育部核准後，前項附表應隨同修正。</p> <p>本大學因教學、研究之需要，得經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核准後，增設教學中心、研究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等教學單位。</p> <p>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p> <p>各學位學程置學位學程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p> <p>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p> <p>各教學、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p> <p>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得分組教學或研究。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教學中心、研究中心等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第十二條之一 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規劃、推動與執行通識教育課程等相關事項，下設教學發展組、通識課程組及共同課程組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專任教師及職員若干人，辦理中心業務。</p>	未修正。
	<p>第十三條 各學院院長、各學系</p>	未修正。

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各該院、系、所、學位學程依據民主原則及相關規定，自教師中選任後報請校長聘兼之。但各學院院長、學系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及研究所所長第一任主管由校長聘任之。

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均採任期制，任期三年，其選任辦法、任期、續聘及去職等規定，應依「國立高雄大學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各該學院、系、所得依上開辦法訂定相關細則，並經院系所務會議通過。

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因重大事由經各學院、系、所內具選舉資格教師或各該學院、系、所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自共同設立學位學程之學院、系、所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中聘兼之。學位學程主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續任一次。續任時由院長徵詢原任學位學程主任之意願後，陳請校長續聘之。

學位學程主任因重大

	<p>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聘兼職務。</p> <p>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任之。</p>	
	<p>第十四條 各學院院長須具備教授資格；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須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p>	未修正。
	<p>第十五條 本大學及各學院因教學、研究、推廣、社區服務及國際學術交流之需要，得設立附設機構及專業性中心等單位。</p> <p>各附設機構及專業性教學、研究中心等各級主管，依各該附設機構及專業性教學、研究中心之設置辦法或組織規程聘任之。</p>	未修正。
	<p>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p> <p>一人身兼二個以上行政或學術主管職務者，以一席計算之。</p> <p>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依各學院教師人數，按比例</p>	未修正。

	<p>分配名額，再由各學院依其分配名額選舉產生。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p> <p>校務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p>	
	<p>第十七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分別產生。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先有一基本額，再按教師代表總人數依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人數之比例分配。校務會議研究人員依研究人員總數比照教師代表之比例決定。</p> <p>校務會議之教師、研究人員、職員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每年分別改選半數。</p> <p>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其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之十分之一，依本規程第四十八條規定產生之。</p>	未修正。
	<p>第十八條 校務會議審議與處理下列事項：</p> <p>一、組織規程及各種</p>	未修正。

	<p>重要章則。</p> <p>二、校務發展計畫。</p> <p>三、預算。</p> <p>四、校區、分部及正式編制之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處、室、館、中心、委員會及其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停辦暨其會議規程。</p> <p>五、非正式編制之一級研究中心及委員會之設立、變更、合併或停辦暨其會議規程。</p> <p>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學術及學生交流等事項。</p> <p>七、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p> <p>八、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p> <p>九、校務會議提案及校長提案事項。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定之。</p> <p>十、涉及本校教師及學生之重大權利義務事項。</p> <p>十一、其他有關校務之重大政策事項。</p>	
--	---	--

	<p>前項所稱重大權利義務或重要政策事項之認定發生疑義時，校務會議得先就疑義以決議認定之。</p>	
<p>第十九條 校務會議下設下列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分述如下：</p> <p>一、校務發展委員會</p> <p>(一) 組成：</p> <p>校長、副校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本校講座教授為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推選委員由每學院推選分屬不同系、所之教師代表二人，及<u>由校長聘請國內外具學術聲望、社會地位之學者專家或對本校有特殊貢獻之人士一至三人擔任</u>，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p> <p>(二) 任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議校務發展之方向及重點。 2. 研議單位之增設、變更與裁併。 	<p>第十九條 校務會議下設下列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分述如下：</p> <p>一、校務發展委員會</p> <p>(一) 組成：</p> <p>校長、副校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本校講座教授為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推選委員由每學院推選分屬不同系、所之教師代表二人，及<u>校務發展顧問代表一人</u>，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p> <p>(二) 任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議校務發展之方向及重點。 2. 研議單位之增設、變更與裁併。 3. 研議教學、輔導、學術研究、推廣教育等政策與措施。 	<p>依 107 年 6 月 22 日第 37 次校務會議決議將校務發展委員會組成之校務發展顧問代表一人修正為「由校長聘請國內外具學術聲望、社會地位之學者專家或對本校有特殊貢獻之人士一至三人擔任」。</p>

3.研議教學、輔導、學術研究、推廣教育等政策與措施。

4.處理其他校務會議交辦事項。

二、法規及程序委員會

(一) 組成：

置委員十五人，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各互選一名，法學院加推法律背景代表二名；校務會議之研究人員、職員、學生代表各互選一名與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組成之。

(二) 任務：

- 1.關於提案手續完備之審查。
- 2.關於議案之補正及相關議案合併之協調。
- 3.關於議案次

4.處理其他校務會議交辦事項。

二、法規及程序委員會

(一) 組成：

置委員十五人，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各互選一名，法學院加推法律背景代表二名；校務會議之研究人員、職員、學生代表各互選一名與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組成之。

(二) 任務：

- 1.關於提案手續完備之審查。
- 2.關於議案之補正及相關議案合併之協調。
- 3.關於議案次序及會議程序表之排定。
- 4.仲裁有關校務會議涉及法規之爭議。

序及會議程序表之排定。

4. 仲裁有關校務會議涉及法規之爭議。

5. 受託而為校內選舉程序之監督及公證。

6. 初審須提校務會議討論之規章。

7. 其他校務會議交辦事項。

三、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一) 組成：

置委員七至十五人，除校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餘由其他行政主管及教師代表組成，其中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推選委員任期二年。

(二) 任務：

1. 校務基金年

5. 受託而為校內選舉程序之監督及公證。

6. 初審須提校務會議討論之規章。

7. 其他校務會議交辦事項。

三、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一) 組成：

置委員七至十五人，除校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餘由其他行政主管及教師代表組成，其中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推選委員任期二年。

(二) 任務：

1. 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2. 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

<p>度概算擬編之審議。</p> <p>2.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p> <p>3.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p> <p>4.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p> <p>5.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p> <p>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減置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p>	<p>核。</p> <p>3.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p> <p>4.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p> <p>5.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p> <p>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減置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p>	
	<p>第二十條 校務會議每年改選常設委員會委員補足其遺缺。未改選前現任常設委員會委員任期得延長至改選完成時終止。</p>	<p>未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教學發展</p>	<p>未修正。</p>

	<p>中心中心主任、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校級中心中心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及學生代表一名組成，校長為主席，議決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p>	
	<p>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國際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各教學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組成，以教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教務重要事項、課程審定、學則之訂定及促進教學水準之各項措施，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p>	未修正。
	<p>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各學院代表、總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成，以總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總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p>	未修正。
	<p>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國際</p>	未修正。

	<p>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學生代表組成，學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學生事務上重要事項，並審議學生重大獎懲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p> <p>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學生重大獎懲事項時，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聲請，給予當事人表示意見之機會，並本於當事人對等之精神以及教育之理念審慎公正為之。會議成員為決定時，應不受外力干涉，獨立行使職權。</p> <p>有關學生獎懲之範圍及程序，裁決方式及運作細則由本會議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核定後施行。</p>	
	<p>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以研發長擔任主席，議決有關推動學術研究、交流與獎助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未修正。
	<p>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p>	未修正。

	<p>宜，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p> <p>本委員會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各二人及學生代表組成，教師代表任期二年，互選一人為主席，學生事務會議之成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學生申訴之範圍及程序，本委員會之裁決方式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擬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各該學院教師代表組成，院長為主席，議決各該學院發展計畫、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p> <p>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設系、學位學程、所務會議，由各該系、學位學程、所教師、職員、學生代表組成，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分別為主席，議決各該系、學位學程、所教學、研究及</p>	未修正。

	其他有關係、學位學程、所務事項。學生代表參與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學位學程、所訂定之。	
	第二十八條 通識教育中心設中心會議，由該中心主任、組長、專任教師、職員代表組成，中心主任為主席，議決該中心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	未修正。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室、各教學及研究中心分設室務及中心會議；各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議決各該室、中心之有關事項。	未修正。
	第三十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講師授課以大學部為限。 各教學單位得置助教，協助教學、研究及推廣等工作。	未修正。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核定實施。	未修正。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各行政及教學單位、各研究中心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研究人員分研究	未修正。

	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其聘任各項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因特殊教學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從事教學工作，其聘任各項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依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規則辦理聘任事宜。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規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	未修正。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以專任為原則，必要時得延聘客座或兼任教師或非編制之專案教學人員及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其聘任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	未修正。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採聘期制，	未修正。

	<p>初聘為一年；聘期屆滿經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者續聘一年。續聘期限屆滿經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可再續聘，每次均為二年。不予續聘時，應另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p>	
	<p>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之延長服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未修正。</p>
	<p>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設校、院、中心、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理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予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休假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進修研究之獎助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項之建議案。</p> <p>校教評會，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分別推選專任教授各二人為委員組成之。各學院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每年改選一人，連選得連</p>	<p>未修正。</p>

	<p>任。</p> <p>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由校教評會訂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設置辦法，由各該院、中心訂定，經校教評會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p> <p>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設置辦法，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訂定，經該院級、校級教評會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p>	
	<p>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升等，依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其辦法由校教評會訂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之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院、中心訂定，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p> <p>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訂定，經院教評會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p>	未修正。
	<p>第四十條 各級教師及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得依職權或受評審人之聲請，給予受評</p>	未修正。

	<p>審人表示意見之機會。</p> <p>解聘、停聘、不續聘、不予升等或長期聘任之決定，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p>	
	<p>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p> <p>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對於第一項申訴之決定有拘束本大學各單位及人員之效力。</p>	未修正。
	<p>第四十二條 校、院、中心、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關於教師升等評審，應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評會評議。教評會或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但教評會或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得據以審查其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或其</p>	未修正。

	判斷、評量有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設各級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自治事務及社團活動，並推舉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學校各項會議。	未修正。
	第四十四條 各級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及運作應依民主原則。 學生自治團體組織章程由各學生自治團體依相關法令及本規程自行訂定，經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事務處核備後生效。 本大學學生為各級學生自治團體之當然成員，並依其章程規定享受權利負擔義務。	未修正。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學生得成立學生社團，其組織章程，應依規定向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事務處核會後生效。	未修正。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社團經費來源包括： 一、自治團體及社團成員繳納之會費。 二、學校編列預算補助。 三、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及第三款	未修正。

	<p>經費之收取、籌募及分配運用，由該自治團體或社團於其組織章程中明訂之，由學生事務處輔導並稽核；第二款經費之補助與使用由學生事務處審議及稽核。</p>	
	<p>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各級學生自治組織應依相關辦法選舉代表出席或列席校務會議，院、系、學位學程、所務會議、教務會議、總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其他與學生權益相關之會議。院、系、學位學程、所務會議應於其組織規則中規定學生之出、列席權利。</p>	未修正。
	<p>第四十八條 本大學學生為增進學習效果瞭解校務推選代表出、列席左列會議：</p> <p>一、校務會議：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若干人，以達本規程第十七條訂定之比例名額。</p> <p>二、教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p>	未修正。

	<p>推選代表一人出席。</p> <p>三、學生事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二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二人出席。</p> <p>四、總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一人出席。</p> <p>五、系、學位學程、所務會議：學生參與會議之性質、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所視需要自行訂定。</p> <p>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p> <p>前項學生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年。</p> <p>其他有關學生畢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出、列席。</p>	
	<p>第四十九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p>	<p>未修正。</p>

	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 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 同。	
--	--------------------------------	--

附表：國立高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組）設置表

學院	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
人文社會科學院	<p>西洋語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學士班（建築組、創意設計組）、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東亞語文學系：<u>學士班（日語組、韓語組及越語組）</u>、<u>碩士班</u></p> <p>運動競技學系：<u>學士班</u></p> <p><u>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學士班</u></p> <p><u>建築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u></p>
法學院	<p>法學院博士班</p> <p>法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政治法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p> <p>財經法律學系：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p>
管理學院	<p>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亞太工商管理學系：學士班（<u>工業管理組、企業管理組</u>）、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金融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p> <p>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p> <p>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p> <p>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p> <p>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p>
理學院	<p>應用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應用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應用物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生命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統計學研究所：碩士班</p> <p><u>應用科學碩士學位學程</u></p>
工學院	<p>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含第二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學士班（<u>含原住民專班</u>）、碩士班</p> <p>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員額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職稱	任用別	原核定額	擬修正額	備考
校長	聘任	1	1	
副校長	聘任兼	(2)	(2)	由教授兼任。
主任秘書	聘任兼	(1)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教務長	聘任兼	(1)	(1)	由教授兼任。
學務長	聘任兼	(1)	(1)	由教授兼任。
國際事務長	聘任兼	(1)	(1)	由 <u>副教授以上教師</u> 兼任。
總務長	聘任兼	(1)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院長	聘任兼	(5)	(5)	法學院、工學院、理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管理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由教授兼任。
所長	聘任兼	(2)	(2)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系主任	聘任兼	(<u>19</u>)	(<u>21</u>)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u>學位學程主任</u>	<u>聘任兼</u>	<u>(0)</u>	<u>(1)</u>	<u>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u>
研發長	聘任兼	(1)	(1)	由教授兼任。
中心主任	聘任兼	(4)	(<u>2</u>)	通識教育中心、推廣教育中心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體育室主任	聘任兼	(1)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館長	聘任兼	(1)	(1)	圖書資訊館館長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中心副主任	聘任兼	(1)	(1)	教學發展中心中心副主任由 <u>專任教師</u> 兼任。
組長	聘任兼	(<u>27</u>)	(<u>22</u>)	教務處教學品保、招生等二組；學務處課外活動輔導、生活輔導、 <u>諮商與職涯發展</u> 、衛生保健等四組；推廣教育中心進修教學、推廣企劃等二組；研究發展處 <u>綜合企劃</u> 、 <u>計畫管理</u> 、 <u>技術合作</u> 等三組；圖書資訊館應用系統、網路通訊等二組；體育室體育活動、場地器材等二組；教學發展中心 <u>教學規劃</u> 、 <u>教學科技</u> 等二組；國際事務處 <u>國際交流</u> 、 <u>國際招生及推廣</u> 等二組；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發展、通識課程、共同課程等三組，共計 <u>二十二</u> 組，均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u>其中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亦得由軍訓教官兼任。</u>

職 稱	任 用 別	原 核 定 額	擬 修 正 額	備 考
主 任	聘 兼	(0)	(2)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產學育成中心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軍 訓 室 主 任	派 兼	(1)	(1)	由軍訓教官兼任。
教 師	聘 任	241	241	
助 教	聘 任	1	1	
運 動 教 練	聘 任	5	5	二名棒球、一名桌球、一名羽球及一名游泳專任運動教練。
軍 訓 教 官	派 任	2	2	
稀 少 性 科 技 人 員	派 任	2	2	現職資訊科技人員二人得留任至其離職為止。
合 計		252 (69)	252 (67)	
教 職 員 員 額 總 額		333 (72)	333 (70)	

附註：本編制表自 107年8月1日起生效。

◎備註：

一、教育部前以 104 年 9 月 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40111830 號函核定本校教師及職員員額編制表，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教師及職員員額合計 333 名、兼任職務共 72 名，分述如下：

(一)教師員額 252 名、兼任職務 69 名。

(二)職員員額 81 名、兼任職務 3 名。

二、配合本次組織規程修訂及本校 107 學年度實際系所數，教師員額表之兼一級主管職務增列 1 名、二級主管減列 3 名，合計教師員額「兼主管職務」將減列 2 名，但主管加給支給每月實際將增加 370 元(以一級主管加給 27,280 元、二級主管加給 8,970 元計算)。彙整如下：

(一)增列「系主任」2 名：原核列系主任 19 名(目前實際為 20 學系)，查本校 107 學年度將設置 21 學系，爰增列 2 名。

(二)增列「學位學程主任」1 名：本校自 100 學年度增設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於 103 學年度更名為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但該學位學程主任迄今未列編制表，爰增列學位學程主任 1 名。

(三)減列「中心主任」2 名：原列中心主任 4 名，依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草案第十一條規定，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分別明定由總務長、教務長兼任，爰減列 2 名。

(四)減列「組長」5 名：原列組長 27 名，配合組織精實後，學生事務處「畢業生就業輔導組」及「諮商輔導組」整併為「諮商與職涯發展組」、圖書資訊館減列「資料作業組」及「多媒體製作及視聽組」、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安全衛生組」、「校園規劃組」改列職員(組長)員額，共減列 5 名。

- (五)增列「主任」2名：本校學生事務處已設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另研究發展處於107學年度增設產學育成中心，爰增列主任2名。
- (六)107學年度增設「應用科學碩士學位學程」，該學位學程主任將由理學院院長兼任，該兼任員額未列入。
- 三、職員員額編制表之「組長」員額仍維持15名。

國立高雄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原 核 定 額	擬 修 正 額	備 考	
中心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六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組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五	十五	秘書室綜合業務、 <u>公共事務</u> 等二組，教務處註冊、課務等二組、國際事務處 <u>國際學生事務組</u> 、總務處文書、事務、保管、營繕、出納等五組、圖書資訊館採購編目、典藏閱覽等二組、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u>安全衛生</u> 、 <u>環境保護</u> 、 <u>校園規畫</u> 等三組。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二		
編審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四		
輔導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一		
醫師			(二)	(二)		
護理師	師級		一 (一)	一 (一)	列師(三)級。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七	十七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八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一	
合計			八十一 (三)	八十一 (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生效。